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AP-183-AA-2015-01R1

下发日期：2015 年 X 月 XX 日

适航委任代表管理程序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依据	1
1.3 参考文件	1
1.4 撤销	2
2. 局方的角色和责任	3
2.1 总则	3
2.2 主管部门	3
2.3 主管部门领导	3
2.4 主管监察员	3
2.5 评审小组	4
3. 委任代表的权力和责任	6
3.1 总则	6
3.2 委任制造检查代表（DMIR）的权力	6
3.3 委任适航代表（DAR）的权力	7
3.4 委任工程代表（DER）的权力	8
3.5 委任工程代表的权限	8
3.5.1 结构委任工程代表	8
3.5.2 动力装置委任工程代表	8
3.5.3 系统和设备委任工程代表	9
3.5.4 无线电委任工程代表	9
3.5.5 发动机委任工程代表	9
3.5.6 螺旋桨委任工程代表	10
3.5.7 试飞工程师委任工程代表	10
3.5.8 试飞员委任工程代表	10
3.5.9 声学委任工程代表	10
3.6 委任工程代表的特别授权领域	11

3.6.1 行政/管理 DER.....	11
3.6.2 修理.....	11
3.6.3 PMA 的同一性.....	12
3.6.4 委任工程代表—特别授权.....	12
3.6.5 委任工程代表—国际工作程序.....	12
4. 委任代表申请程序.....	16
4.1 总则.....	16
4.2 申请材料.....	16
4.3 局方人员申请.....	25
4.4 多重委任.....	25
4.5 供应商 DMIR 申请.....	26
4.6 境外 DMIR 的委任.....	26
4.7 境外 DAR 的委任.....	27
4.8 境外 DER 的委任.....	28
5. 委任代表委任过程.....	29
5.1 总则.....	29
5.2 初始申请流程.....	29
5.3 评审小组的目的和构成.....	30
5.4 评审小组对申请的审查.....	30
5.5 行政要求.....	31
5.6 预备 DER 的确定.....	32
5.7 预备 DER 工作程序.....	34
5.8 预备 DAR 的确定.....	35
5.9 预备 DAR 发展计划.....	35
5.10 多重委任、扩大委任范围、更换主管部门和复职.....	36
6. 委任代表的岗位指导和培训.....	38
6.1 总则.....	38
6.2 委任代表的通用岗位指导.....	38
6.3 DER 的岗位指导.....	38
6.4 DMIR 的岗位指导.....	39

6.5 DAR 的岗位指导	41
6.6 委任代表的培训	43
7. 委任代表的监管	44
7.1 总则	44
7.2 责任	44
7.3 DMIR 和 DAR 的监管（监督、监控和跟踪）	45
7.4 DER 的监管	47
8. 委任代表证的续签、暂扣、恢复和终止	52
8.1 总则	52
8.2 委任代表证的续签	52
8.3 DMIR 和 DAR 的续签	52
8.4 DER 的续签	53
8.5 委任代表证的暂扣和恢复	54
8.6 委任的终止	54
8.6.1 总则	54
8.6.2 终止委任的原因	55
8.6.3 委任代表的自愿终止程序	56
8.6.4 委任代表的终止程序	57
附录 1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	58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	59
附录 3 DMIR/DAR 申请的评估	94
附录 4 委任代表委任流程文件	108
附录 5 委任代表证	111
附录 6 预备 DAR 发展计划	112
附录 7 委任代表管理报告	113
附录 8 DMIR/DAR 工作总结报告	116
附录 9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	117
附录 10 DER 工作表现评估表	118

适航委任代表管理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本管理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适航管理部门的委任代表（以下简称委任代表）的委任和管理。委任代表包括：委任工程代表（DER）、委任制造检查代表（DMIR）、委任适航代表（DAR）和委任航油航化代表。

委任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局方的角色和责任。
- b. 委任代表的选拔和委任。
- c. 委任代表的任职指导，包括委任代表的权力和责任。
- d. 委任代表的培训。
- e. 委任代表的监管。
- f. 委任代表的续签。
- g. 委任代表的终止。

1.2 依据

本管理程序依据《民用航空产品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CCAR-183）制定。

1.3 参考文件

CCAR-21，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AP-21-03，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AP-21-14，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AP-21-15，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程序；

AP-21-12, 生产制造主管检查员工作程序;

AP-183-03, 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

FAA ORDER 8100.8C with CHG 1-6 incorporated, Designee Management Handbook。

1.4 撤销

本管理程序取代 1994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 AP-183-01 《工程委任代表委任和管理程序》和 1993 年 10 月 1 日颁发的 AP-183-02 《生产检验委任代表委任和管理程序》。

2. 局方的角色和责任

2.1 总则

第 2 节描述了局方的委任代表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领导、主管监察员和评审小组在选拔、委任和监管过程中的职责。

2.2 主管部门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对委任代表的规章和管理程序的执行实行统一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适航处或者适航审定中心作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委任代表的资格审查和委任，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主管部门领导

主管部门领导是指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适航处的处长，或者适航审定中心的主任。主管部门领导在委任代表管理过程中的责任是：

- (1) 确定局方有能力管理委任代表；
- (2) 确定局方有委任的需要；
- (3) 确定主管监察员；
- (4) 选择评审小组成员；
- (5) 在评审小组做出决定之后，签署或协调所有委任代表的委任或预备资格；
- (6) 续签或者终止委任代表证件。

2.4 主管监察员

主管监察员负责对申请人发起正式的选拔和委任流程，并协调局方所有后续的行动。

在选拔和委任委任代表的过程中，主管监察员的责任是：

- (1) 接收申请资料，建立申请人的档案；
- (2) 评审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在评审过程中随时联系申请人补充资料；
- (3) 评审申请人的总体资格和领域/专长；
- (4) 适当的时候，缩小寻求职能的范围，或拒绝申请；
- (5) 向评审小组推荐委任为正式委任代表或预备委任代表，包括相关限制；
- (6) 准备委任代表证件，并发送给申请人。

在管理委任代表的过程中，主管监察员的责任是：

- (1) 保管委任代表档案，并确保其及时更新；
- (2) 安排新委任的委任代表或预备委任代表进行初始培训；
- (3) 安排委任代表或预备委任代表进行复训，并且核实委任代表所必须参加培训的完成情况；
- (4) 回答委任代表提出的有关局方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和合格审定程序的问题；
- (5) 评审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并提出是否续签的建议。

2.5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的目的是将申请人资格与委任准则相比较，并按适用情况决定否决、预备、委任和委任授权。评审小组必须至少由两名与申请人同专业的人员组成，并且熟悉选拔和委任过程。申请人的主管监察员可以是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责任是：

- (1) 评估主管监察员提交的申请资料；
- (2) 对每次选拔或委任达成一致意见；

(3) 准备和签署所有评审表格（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2 和附录 3）。

3. 委任代表的权力和责任

3.1 总则

委任代表在限制范围内和在主管监察员的监督下，可以被授权进行制造和工程领域的测试、检查和目击试验。

(1) 委任代表必须熟悉和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局方文件，在获得必要的文件后才能行使所有职责。局方文件可以从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http://www.caac.gov.cn> 或者航空安全信息网 <http://safety.caac.gov.cn> 下载。如果委任代表无法通过互联网获得局方文件，他们可以联系主管部门获得帮助。

(2) 委任代表不被授权代表局方对质量控制系统的资料、程序、方法进行评估、监督或调查。

(3) 委任代表不被授权批准对具体政策和指导的偏离、新的/未经证明的技术、等效安全、专用条件或豁免。这些都是局方的固有职责，不能授权给委任代表。

(4) 委任代表只能在委任权力的限制范围内履行所授予的职责。

(5) 当委任代表依照对他们的委任行使权力时，是局方特定职责的代表。委任代表只有在行使具体委派的任务时，才有权使用他们的头衔（如，DMIR 或 DAR）。

3.2 委任制造检查代表（DMIR）的权力

DMIR 负责按照有关规章、局方的管理程序和具体指示，履行所授予的职责。DMIR 的权力包括：

(1) 被授权对其聘用单位依据生产批准所制造和控制的产品及零部件

履行授权的职责；

(2) 仅在其权力限制范围内行使职责；和

(3) 按照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报告其完成委任工作的情况。

3.3 委任适航代表（DAR）的权力

DAR 负责按照有关规章、局方的管理程序和具体指示，履行所授予的职责。DAR 的权力包括：

(1) 仅在其权力限制范围内行使职责；

(2) 在接受由申请人请求的任何审查或检查活动之前，应与主管部门联系获得授权，并就要求的检查活动获得主管监察员必要的指示或说明；

(3) 按照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报告其完成委任工作的情况；

(4) 确保局方的表格、证件和其他官方文件妥善保管；

(5) 在产品获得适航证或批准之前，不得代表申请人履行任何检查职责；

(6) 在颁发适航证之前，确保产品符合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处于安全可用状态，符合所有适用的规章（如，标记要求、注册要求和特殊进口要求）。在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DAR 应向他们的主管部门寻求指导；

(7) 确保使用 CAAC 表 AAC-034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来记录型号或适航审定活动期间的制造符合性检查；

(8) 完成以后 7 天内向主管部门递交适用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供评审；

(9) 评估申请的完整性，保证各种适航证或批准的申请上都有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审定声明。合适时，DAR 在进行任何检查之前还必须从申请人处获得完整的 CAAC 表 AAC-037 “制造符合性声明”。

3.4 委任工程代表（DER）的权力

DER 使用 CAAC 表 AAC-208 “委任工程代表型号资料审查表” 在指定的权限内批准工程技术资料。同时，在主管部门授权的情况下，可以目击局方符合性试验并进行符合性检查。DER 将遵照《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14）或者《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程序》（AP-21-15）开展委任工作。DER 的具体角色、授权领域和职责通过主管部门和 DER 之间制定的计划（例如专项合格审定计划）来确定。

注：在特定情况下，通过充分协调和技术能力的保证，主管部门可以授权 DAR 目击符合性试验或进行符合性检查。

3.5 委任工程代表的权限

3.5.1 结构委任工程代表

结构 DER 可在委任的限制范围内批准以下符合相关规章的项目：

- (1) 工程报告；
- (2) 图纸；
- (3) 试验目击和报告（需局方事先批准）；
- (4) 结构上应用的材料和工艺规范；
- (5) 与结构相关的其他资料。

3.5.2 动力装置委任工程代表

动力装置 DER 可在委任的限制范围内批准以下符合相关规章的项目：

- (1) 工程报告；
- (2) 图纸；

(3) 试验目击和报告（需局方事先批准）；

(4) 其他与动力装置相关的资料，包括所有动力装置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系统 and 必要设备。

3.5.3 系统和设备委任工程代表

系统和设备 DER 可在委任的限制范围内批准以下符合相关规章的项目：

(1) 工程报告；

(2) 图纸；

(3) 试验目击和报告（需局方事先批准）；

(4) 其他与航空器系统和设备设计相关，但未被结构或动力装置 DER 涵盖的资料。

3.5.4 无线电委任工程代表

无线电 DER 可在委任的限制范围内批准以下符合相关规章的项目：

(1) 工程报告；

(2) 图纸；

(3) 其他与所制造或更改的无线电设备的设计和使用特性相关的资料。

3.5.5 发动机委任工程代表

发动机 DER 可在委任的限制范围内批准以下符合相关规章的项目：

(1) 工程报告；

(2) 图纸；

(3) 试验目击和报告（需局方事先批准）；

(4) 其他与发动机设计、使用和维护所采用的耐久性、材料和工艺相关

的资料。

3.5.6 螺旋桨委任工程代表

螺旋桨 DER 可在委任的限制范围内批准以下符合相关规章的项目：

- (1) 工程报告；
- (2) 图纸；
- (3) 试验目击和报告（需局方事先批准）；
- (4) 其他与螺旋桨叶片和桨毂设计、桨距控制、螺旋桨调速和维护相关的资料。

3.5.7 试飞工程师委任工程代表

试飞工程师 DER 可在委任的限制范围内批准以下符合相关规章的项目：

- (1) 航空器性能飞行试验资料；
- (2) 航空器使用资料中的定量数据；
- (3) 飞行特性资料。

3.5.8 试飞员委任工程代表

试飞员 DER 可在委任的限制范围内实施和批准新的或更改的航空器的飞行试验。

3.5.9 声学委任工程代表

声学 DER 基于个案委任，在他们委任的限制范围内可以目击和批准以下符合相关规章的项目：

- (1) 按局方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的噪声合格审定试验；
- (2) 噪声数据；

(3) 噪声分析；

(4) 按《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的规定或经批准的等效方法测量和评定的试验结果。

3.6 委任工程代表的特别授权领域

DER 可以被委任批准未在本管理程序附录 2 中表格具体列出的技术资料。每个表格都有一个用来处理个别情况的“特别”委任职责的授权区域。DER 的证件或相关文件会列出“特别”授权领域具体的委任职责。以下是常见的特别授权领域的例子：

3.6.1 行政/管理 DER

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被指定为行政协调员或申请人审定项目的管理员。这个人将被授权行政 DER 或管理 DER 的职责。

(1) 行政 DER

行政 DER，作为局方协调活动的联络人，可以组织 DER 活动、进行联络、制定日程安排、召集会议、组织制造符合性检查和协调局方参与的符合性验证试验。

(2) 管理 DER

管理 DER，为局方履行审定项目管理职责。在这个位置上，该 DER 履行的职责与局方审查组组长类似。这些职责包括组织审定项目，指导、监督和管理技术评估和符合性确认工作。该 DER 将确保所有要求的技术资料被适当的 DER 进行符合性评估和批准，除了局方保留批准权的部分。该 DER 必须首先被委任为第 183.29 条列出的一种委任工程代表。

3.6.2 修理

审查和批准修理资料需要特定的授权。DER 应该在“特别-修理”的授权领域进行授权，该授权应与 DER 的基本委任相关。

3.6.3 PMA 的同一性

对于通过确认同一性来获得 PMA 的情况，审查和确认同一性需要特别的授权。对于通过试验和计算来获得 PMA 的情况，对试验和计算进行审查的授权包含在第 183.29 条的 DER 委任范围内。

3.6.4 委任工程代表—特别授权

授权 DER 批准资料的级别，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将随着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因此，主管部门可能使用特别授权函，来允许 DER 批准那些通常保留给局方批准的资料。特别授权函必须明确委任的内容、限制和期限。可通过特别授权函允许的活动参见《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 的附录 1—DER 职责的限制。

3.6.5 委任工程代表—国际工作程序

a. 外国规章的符合性确认

(1) 基本要求

主管部门可以将外国适航当局委托的对特定外国规章进行符合性确认的工作授权给 DER。这可以依据双边航空安全协议 (BASA) 的适航实施程序 (IPA) 或者其他经局方批准的书面协议进行。如果局方按照 BASA IPA 接受来自外国适航当局的符合性确认的委托，符合性确认可以直接由局方或者一个有资质的委任代表来进行。是否将此符合性确认工作委托给委任代表，以及是否给予某个委任代表此特殊授权的决定，将由局方根据资源的情况独立做出。被授权的 DER 必须向主管部门证明其对外国规章及其应

用的了解。通常这可以通过以前同外国适航当局和局方一起进行的认可项目来证明。

(2) CAAC 表 AAC-208 的分发

DER 应向责任审查部门提交 CAAC 表 AAC-208 的原件。如果 DER 主管部门不同于责任审查部门，则 DER 必须还要向其主管部门发送一份该表的复印件。如果“建议批准”一栏被选中，则符合性验证资料必须提交给责任审查部门。如果“批准”一栏被选中，则必须确保责任审查部门能够获取符合性验证资料。责任审查部门会将局方对于符合性确认的最终批准交给国外适航当局。在最终批准中，局方确认申请人已经表明了符合性，并且局方进行了符合性确认。

(3) CAAC 表 AAC-208 的填写

具有这项特殊授权的 DER 仅被允许批准与外国适航当局附加技术要求相关的资料，这些附加技术要求在经协商的审定基础中规定，或者在相关产品的型号合格证数据单中写明。

b. 局方已接受的外国要求

符合性确认也可能用于局方已经接受或采纳的外国要求，比如，在审定小型航空器时使用的 JAR-VLA。CAAC 表 AAC-208 被用于按授权批准或建议批准这些外国要求。

c. 在国外进行的符合性确认

在下列条件和限制下，可能授权 DER 代表 CAAC 在国外进行对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符合性确认：

(1) 责任审查部门

责任审查部门必须根据适用性与 DER 主管部门就重大项目进行协调。

(2) DER 活动

DER 和局方应该了解该国是否允许外国的委任代表在其辖区内开展 DER 工作。

(3) CAAC 作为主审国的审定活动

DER 通常只能参与 CAAC 作为主审国的审定活动。DER 从不被授权以他们的 DER 身份为外国适航当局工作。

当使用中国注册的航空器作为原型机在外国开展审定活动时，责任审查部门授权 DER 在国外执行任何授权的职责之前，必须先书面通知该国适航当局，除非已有该国适航当局的书面确认书。该通知将列出建议的审查活动安排（预计的活动，停留时限等）。

当使用外国注册的航空器作为原型机在外国开展审定活动时，责任审查部门在对该航空器进行任何活动之前，必须请求并且收到注册国的书面许可和授权。申请人必须随补充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注册国的许可和授权的书信，或者责任审查部门必须从注册国的适航当局处获得该信函。外国适航当局的信函应该声明其将接受此更改，并且不反对使用 CAAC 的委任代表开展审定工作（如：对在他们国家注册的航空器，CAAC 的 DAR 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或者 DER 对改装进行符合性确认的审查）。

注：获得注册国适航当局的许可和授权，是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作为注册国适航当局知晓其对更改的持续适航和报告责任的证据。

(4) 制造符合性检查

经授权的 DAR/DMIR 可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关于制造符合性检查的

其他指导，参见《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

(5) 报告活动情况

DER 在国外停留期间，责任审查部门可要求 DER 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4. 委任代表申请程序

4.1 总则

第 4 节规定了符合资格条件的个人申请作为委任代表的程序。最初的联系可能是口头的信息询问，或者请求申请材料。最初的联系对于局方来说是一个与预期的申请人分享有关委任代表的责任、期望和资质要求的机会。通过这些信息，局方可能发现一些人不能提出申请，因为他们不满足委任代表委任的高资质要求。这种表明局方对委任代表有较高期望的最初联系，有助于避免在可能被拒绝的申请材料上花费资源。

(1) 国内单位的委任代表申请人应向其聘用单位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适航处提出申请，或者向审定项目的责任审查部门（例如，适航审定中心）提出申请。接受申请的审定处/适航处或者审定中心将是该委任代表的主管部门。国外单位的委任代表申请人应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出申请，由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指定一个审定处/适航处或者审定中心作为该委任代表的主管部门。

(2) 主管部门接受委任代表的申请后，将为其指定一名主管监察员，并成立评估小组。

4.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的任何弄虚作假都将导致委任被否决：

(1) 申请信函

委任代表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一封聘用单位的申请信函，该聘用单位的工作应与申请委任的专业相关。聘用单位的申请信函应包含以下内容：对

委任代表申请人资格的确认，申请的委任代表类别，建议的局方相关限制和申请人作为委任代表的活动计划。聘用单位应该根据其能力和需要申请合适数量的委任代表。

(2) CAAC 表 AAC-129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带有签名的完整 CAAC 表 AAC-129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参照本程序的附录 1）。

(3) 评估表

申请人必须基于所申请的具体委任，完成并提交评估表中的适用部分（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2 和附录 3）。申请人还必须提交附加文件，证实四项评估准则（即，规章、技术、交流和标准化）中每一项的实际经验。申请人必须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交回评估表和附加资料。该评估表将作为局方评估委任代表申请和所做决定的记录。根据对申请人资料的评估结果，局方将确定是否委任申请人为正式委任代表或预备委任代表，还是拒绝委任：

(a) 当申请人满足准则，有充分的与局方一起工作的经验（基于所申请的委任），提交了证明文件，并且局方有需要、有能力管理这个委任，则委任其为委任代表；

(b) 当申请人满足准则，提交了证明文件，并且局方有需要、有能力管理这个委任，但是申请人缺乏与局方一起工作的经验（基于所申请的委任），则委任其为预备委任代表；

(c) 如申请人没有达到适用的准则，将被拒绝委任。

申请人的资格按下面表 4-1 到 4-4 的规章、技术、交流和标准化的委任准则进行评估：

表 4-1 委任准则—规章

DER	DMIR/DAR
<p>1. 申请人熟知民用航空器合格审定有关的规章要求和问题，并且有在合格审定过程中运用专业知识的直接经历。</p> <p>2. 申请人拥有申请委任所要求的相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全面工作知识。</p>	<p>1. 申请人在相关规章、管理程序和有关指导材料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p>

表 4-2 委任准则—技术

DER	DMIR/DAR
<p>通用准则</p> <p>1. 每个申请人有在与所申请的委任类别有关岗位工作的经历，并且熟知相关技术要求和有关民用航空器合格审定的问题，或其他方面表明适合这项委任；参见本程序附录 2。</p> <p>2. 申请人拥有与所申请的委任相关的基本工程知识，这点可以用 8 年工程经历表明，工程学位最多可以替代 4 年的经历。</p> <p>3. 对于希望授权进行对国外适航规章进行符合性审查的 DER 申请人，必须表明知晓具体外国规章的解释和应用。</p>	<p>通用准则</p> <p>1. 每个申请人必须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并满足与所申请委任职责具有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或检查相关的经验要求；参见本程序附录 3。</p> <p>2. DMIR 必须受雇于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生产批准持有人 (PAH) / 申请人，或其批准的供应商。</p> <p>3. 熟悉与所申请委任相关的设施、程序、生产实践和与型号合格审定、初始适航审定、出口适航审定以及零部件批准有关的检查技巧。</p>
<p>专业准则</p> <p>1. 对于试飞员 DER，申请人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a. 持有带有仪表等级的商业飞行员证书，具备与申请人所要进行试飞的航空器相同类别和级别以及相似设计的航空器的飞行资质。</p> <p>b. 具有至少 2000 小时作为机长的飞行记录（对于直升机是 1000 小时），其中最近 12 个月至少 100 小时。</p> <p>c. 具有与申请 DER 委任的航空器相同审定类别和相似型号的航空器上至少 100 小时的试验试飞经历。</p> <p>注：以上 1b 和 1c 的要求是初始要求，不</p>	<p>专业准则</p> <p>1. 对中国注册航空器进行颁发初始标准或特殊适航证的适航检查，以下至少一项适用：</p> <p>a. 申请人必须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航空器进行颁发初始适航证的适航检查的 5 年实际经验。</p> <p>b.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 1a 段规定相似的 5 年工作经验的雇员。</p> <p>2. 对于委任进行颁发国内使用航空器发动机或螺旋桨初始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以下至少一项适用：</p> <p>a. 申请人必须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航空产品进行颁发初始</p>

<p>是每年都要要求。</p> <p>2. 对于软件批准DER, 申请人还必须具备:</p> <p>a. 对RTCA DO-178《机载系统和设备的软件审定》(及其后续版本), 有完整的应用知识和理解</p> <p>b. 对合格审定所要求的DO-178软件生命周期数据(例如: 软件合格审定计划(PSAC), 软件构型索引, 软件完成总结, 软件质量保证计划, 软件开发标准, 软件验证计划和软件工具鉴定计划), 有工作经验。申请人还应表明有能力评估所有软件生命周期数据的质量, 以及开发团队是否遵守经批准的计划和标准。</p> <p>c. 熟悉系统安全评估流程, 尤其是确立软件关键性水平的那些部分。</p> <p>d. 知道软件开发每一阶段的逻辑依据和意义, 以及支持标准、程序和文件。申请人应能够识别DO-178中各个文件的关键方面和内容。</p> <p>e. 在完整的软件开发项目生命周期中参与负责某些技术环节的经验。这项资质可以通过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积累来满足。</p> <p>f. 参与DO-178中所述的软件开发各阶段和试验流程的经验, 包括相关构型和质量控制程序的使用。这个经验应包括在其中几个阶段中承担过重要责任。在评估申请人发现符合性问题的能力时, 需求开发或测试阶段获得的经验要比详细设计或编代码阶段的更重要。</p> <p>g.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高级和一门汇编级编程语言, 并且熟悉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典型支持软件。熟悉便于开发、记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的典型软件工具更理想。</p> <p>h. 知道软件异常的来源, 防止异常的各</p>	<p>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5年实际经验。</p> <p>b. 持有CAAC PC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2a段规定相似的5年工作经验的雇员。</p> <p>3. 对于委任进行颁发航空产品初始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 以下至少一项适用:</p> <p>a. 申请人必须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航空产品进行颁发初始适航批准或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5年实际经验。</p> <p>b. 持有CAAC PC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3a段规定相似的5年工作经验的雇员。</p> <p>4. 对于委任进行为按生产批准生产, 其失效可能危害航空器、发动机或螺旋桨安全的零部件颁发国内应用的初始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 以下至少一项适用:</p> <p>a. 申请人必须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航空产品颁发初始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3年实际经验。</p> <p>b. 申请人必须证明具有3年质量控制方法和技能的经验。这个经验必须表明申请人有能力确定产品(与所申请委任产品的类型和复杂程度相同)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包括以下知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件检查、过程中检查和最终组装检查。 (2) 特种工艺(如热处理、铜焊、焊接、碳化和电镀)的质量保证规定。 (3) 破坏检测和无损检测。 (4) 生产工艺。 (5) 适航性保证。 (6) 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的制定和实施。 (7) 检测程序。 (8) 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的使用。 <p>c. 持有生产批准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p>
--	--

<p>类测试程序的优点，和全面试验大纲的特点。</p> <p>i. 熟悉实时航电系统独特的计算，如中断、多任务和软件可重入性。这应该包括确保这些机制完整性所必需的分析和测试类型的理解。</p> <p>j. 对用来降低软件关键性等级的技巧的理解，如系统构架、软件的非相似性和分割。这应该包括评估与系统完整性有关技术的充分性的能力。</p> <p>k. 知道硬件特性，如输入/输出方案、内存管理和多端口存取、通信总线协议及处理器构架，所有这些都对软件接口和潜在异常有影响。</p> <p>l. 表明使用DO-178目标表格和评估项目对这些目标的符合性。包括熟悉题为“合格审定前软件评审”的政策和工作帮助中讲解的局方软件评审方法。</p> <p>m. 软件验证过程活动的经验，包括评审、分析和测试。</p> <p>n. 软件结构覆盖范围分析的经验，包括确定更改条件/结果条件(MC/DC)覆盖(仅A级)、结果覆盖(A级和B级)、语句覆盖(A、B和C级)和数据连接及控制连接分析(A、B和C级)，按软件批准的级别的适用性。</p> <p>o. 熟悉审定后软件过程(如：生产质量控制、工程结构控制、接收测试程序、工厂安装和测试设备、产品设备控制和现场可加载软件控制)。</p> <p>p. 熟悉软件更改过程，包括改变影响分析、升级之前开发的软件和回归分析及测试。</p> <p>q. 熟悉当前局方软件政策(如：现场加载软件、旧版系统软件变更、用户可更改</p>	<p>4a及4b段规定相似的3年工作经验的雇员。</p> <p>5. 对于委任进行颁发零部件初始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以下至少一项适用：</p> <p>a. 申请人必须具有为与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零部件进行颁发初始适航批准或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3年实际经验。</p> <p>b. 申请人必须证明具有3年质量控制方法和技能的经验。这个经验必须表明申请人有能力确定提交申请初始出口适航批准的零部件(与所申请委任零部件的类型和复杂程度相同)符合21部出口适航批准的要求，以及进口国的任何特殊要求。包括以下知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件检查、过程中检查和最终组装检查。 (2) 特种工艺(如热处理、铜焊、焊接、碳化和电镀)的质量保证规定。 (3) 破坏检测和无损检测。 (4) 生产工艺。 (5) 适航性保证。 (6) 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的制定和实施。 (7) 检测程序。 (8) 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的使用。 <p>c. 持有生产批准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5a及5b段规定相似的3年工作经验的雇员。</p> <p>6. 对于未包含在上述2和4段中的零部件，委任进行颁发国内使用的初始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包括按生产批准生产的标准件，以下至少一项适用：</p> <p>a. 申请人必须受雇于一个PAH或者PAH批准的供应商。申请人必须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产品颁发初始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1年实际经验。</p> <p>b. 申请人必须证明具有1年质量控制方</p>
---	---

软件、软件工具鉴定、软件评审过程和以前开发的软件政策)。

r. 在DER被允许批准某些软件之前，具有成功经验的最低级别。认为与软件级别相关的DER经验如下：

(1) A级软件

一个DER在被委任批准任何A级资料之前，至少具有1年评审A级软件提交的资料的成功经验。

(2) B级软件

一个DER在被委任批准任何B级资料之前，至少具有1年评审A级或B级软件提交的资料的成功经验。

(3) C级软件

一个DER在被委任批准任何C级资料之前，至少具有1年评审A级、B级或C级软件提交的资料的成功经验。

(4) D级软件

如果一个DER满足了委任为软件批准DER的资质标准，就可以委任其批准D级资料。

注1：主管部门将确定给DER软件批准级别何种限制。这些限制可能用DO-178和相关文件中的术语表达。

注2：通常，应保留软件合格审定计划和软件完成总结，由局方批准。

3. 对于委任有损伤容限评估职责的结构DER，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a. 下列学位之一：

- (1) 工程力学
- (2) 航天/航空工程
- (3) 机械工程
- (4) 土木工程

法和技能的经验。这个经验必须表明申请人有能力确定产品（与所申请委任产品的类型和复杂程度相同）符合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包括以下知识：

- (1) 首件检查、过程中检查和最终组装检查。
- (2) 特种工艺（如热处理、铜焊、焊接、碳化和电镀）的质量保证规定。
- (3) 破坏检测和无损检测。
- (4) 生产工艺。
- (5) 适航性保证。
- (6) 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的制定和实施。
- (7) 检测程序。
- (8) 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的使用。

c. 持有生产批准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6a及6b段规定相似的1年工作经验的雇员。这些由CAAC授权进行颁发CAAC表AAC-038（批准放行证书）的人，必须实施或直接负责检查，确定零部件符合PAH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7. 对于委任进行颁发零部件初始/重复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以下至少一项适用：

a. 申请人必须具有为与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零部件进行颁发初始适航批准或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1年实际经验。

b. 申请人必须证明具有1年质量控制方法和技能的经验。这个经验必须表明申请人有能力确定提交申请初始出口适航批准的零部件（与所申请委任零部件的类型和复杂程度相同）符合21部出口适航批准的要求，以及进口国的任何特殊要求。包括以下知识：

- (1) 首件检查、过程中检查和最终组装检查。
- (2) 特种工艺（如热处理、铜焊、焊接、

<p>注：除了上述条件之一，如果学位课程中没有的话，还需要断裂力学的课程。</p> <p>b. 相当于2年的损伤容限分析经历。这些经历必须在委任前10年以内。</p> <p>4. 对于委任有疲劳分析职责的结构DER，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p> <p>a. 下列学位之一：</p> <p>(1) 工程力学 (2) 航天/航空工程 (3) 机械工程 (4) 土木工程</p> <p>注：除了上述条件之一，如果学位课程中没有的话，还需要疲劳分析的课程。</p> <p>b. 相当于2年的疲劳分析经历。这些经历必须在委任前10年以内。</p> <p>5. 一个DER可能被委任或限制于特定类型的工作。如：系统和设备DER可能被限制在处理具体系统类型的更改，比如局限于某一个飞机型号的液压和增压。</p> <p>6. 一个行政DER，必须具有丰富的直接与局方联络的经历。在这些经历中，申请人积极参与处理局方的批准。这些经历能够使局方确定申请人熟知整个审定过程和获得批准过程中所遇到的行政问题。当局方以文件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本表第2段的内容（技术委任准则—通用准则）和表4-3（流程委任准则）第4段时，主管部门领导就可以自行委任不符合表4-2其他准则的申请人。</p> <p>7. 一个管理DER，须具有丰富的直接与局方联络的经历。在这些经历中，在申请人积极参与处理局方的批准，并表明了在不同的合格审定项目中技术DER的知识。这些经历能够使局方确定申请人熟知整个审定过程，具有与其他技术学科共同工作的</p>	<p>碳化和电镀）的质量保证规定。</p> <p>(3) 破坏检测和无损检测。 (4) 生产工艺。 (5) 适航性保证。 (6) 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的制定和实施。 (7) 检测程序。 (8) 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的使用。</p> <p>c. 持有生产批准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7a及7b段规定相似的1年工作经验的雇员。</p> <p>8. 对于在颁发型号设计批准之前确定产品及其零部件制造符合性（包括提交局方的试验），以下至少一项适用：</p> <p>a. 申请人必须具有确定原型机或试验零部件对所提出的型号设计（包括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整架航空器）的制造符合性的5年实际经验。</p> <p>b. 申请人必须证明具有5年质量控制方法和技能的经验。这个经验必须表明申请人有能力确定原型机或试验零部件或完整的产品（与所申请委任产品的类型和复杂程度相同）符合提出的型号设计。应该包括以下知识：</p> <p>(1) 首件检查、过程中检查和最终组装检查。 (2) 特种工艺（如热处理、铜焊、焊接、碳化和电镀）的质量保证规定。 (3) 破坏检测和无损检测。 (4) 生产工艺。 (5) 适航性保证。 (6) 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的制定和实施。 (7) 检测程序。 (8) 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的使用。</p> <p>9. 对于为在中国给非中国产品制造商制造的零部件颁发制造符合性批准，以下至少一项适用：</p>
--	---

经验，并熟知获得批准过程中所遇到的管理问题。管理DER必须被委任为CCAR 183.29条列出的委任代表之一。

a. 申请人必须具有确定原型机或试验零部件对所提出由CAAC评估的型号设计(包括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整架航空器)的制造符合性的3年经验。

b. 申请人必须证明具有3年质量控制方法和技能的经验。这个经验必须表明申请人有能力确定原型机或试验零部件或用于CAAC/非中国设计评估的完整的产品(与所申请委任产品的类型和复杂程度相同)符合提出的型号设计。应该包括以下知识:

(1) 首件检查、过程中检查和最终组装检查。

(2) 特种工艺(如热处理、铜焊、焊接、碳化和电镀)的质量保证规定。

(3) 破坏检测和无损检测。

(4) 生产工艺。

(5) 适航性保证。

(6) 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的制定和实施。

(7) 检测程序。

(8) 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的使用。

c. 持有生产批准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9a及9b段规定相似的3年工作经验的雇员。

10. 对于为中国注册航空器颁发特许飞行证，以下至少一项适用:

a. 申请人必须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航空器进行颁发初始适航证的适航检查的5年实际经验。

b. 持有CAAC PC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10a段规定相似的5年工作经验的雇员。

11. 对于在PC持有人的分发中心为国内或出口的零部件进行颁发CAAC表AAC-038的适航检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 申请人必须具有在PC持有人质量控制系统内工作6个月的经验。

	<p>b. 申请人必须具有适当的材料处理、运输、接收、存储和检查流程6个月的经验及应用知识。</p> <p>c. 申请人必须具有用于跟踪零部件、验证检查和证实序列号的系统6个月的工作经验。</p> <p>d. 申请人必须具有存取质量和设计资料以及适用于特定零部件的资料的过程6个月的工作经验。</p> <p>e. 申请人必须具有接受零部件、拒收零部件和器材评审委员会程序6个月的经验和应用知识，并能够在必要时获取适当的资料。</p> <p>f. 申请人必须表明有能力确定申请出口适航批准的部件符合21部出口适航批准的要求，和进口国的任何特殊要求。</p>
--	---

表 4-3. 交流委任准则

DER	DMIR/DAR
<p>1. 人际交往技能 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的运用—说：所有委任代表必须有足够的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的运用能力执行所委任的职责。 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的运用—写：所有委任代表必须有能力写出清晰、简洁、有内容、有意义的文件和报告。</p> <p>2. 正直、专业 and 良好判断力：所有委任代表必须具有和保持在航空工业、行业和团体内高度的正直、诚实、专业、可靠、合理判断的声誉和合作态度。（聘用单位的推荐信中需声明申请人的这些品质）</p> <p>3. 申请人必须与所申请委任的局方主管部门有直接工作关系的重要经历。申请人必须处理过与所申请委任型号有关的经批准的工程资料。申请人要获得局方委任的工作范围，必须已经有足够的理由使得局方</p>	<p>1. 人际交往技能 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的运用—说：所有委任代表必须有足够的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的运用能力执行所委任的职责。 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的运用—写：所有委任代表必须有能力写出清晰、简洁、有内容、有意义的文件和报告。</p> <p>2. 正直、专业 and 良好判断力：所有委任代表必须具有和保持在航空工业、行业和团体内高度的正直、诚实、专业、可靠、合理判断的声誉和合作态度。</p> <p>3. 申请人在代表局方行使授权的职责时，必须有能力保持高度的客观性。</p> <p>4. 对于DAR，申请人必须有与局方直接工作关系的重要经历。在这些经历中，申请人曾积极参与进行颁发适航证或适航批准</p>

<p>确定申请人熟知有关技术和程序要求，并且通晓所有相关规章。</p> <p>注：对于确定为预备DER，不必满足第3段的准则，但申请人必须满足其他准则。</p> <p>4. 申请人直接汇报的管理层必须足以使申请人有效地管理相关规章，而不会受到其他部门的压力或影响。</p> <p>5. 申请人在代表局方行使授权的职责时，必须有能力保持高度的客观性。</p> <p>6. 申请人在聘用单位中的职位不应导致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p>	<p>的适航检查。</p> <p>注：对于确定为预备DAR，不必满足第4段的准则，但申请人必须满足其他准则。</p> <p>5. DMIR申请人必须已经具有与委任工作类型相关的领导岗位（比如：主管、团队带头人、班组长或主管检查员）至少1年工作经验。另外，DMIR申请人直接汇报的管理层必须足以使申请人有效地管理相关规章，而不会受到其他部门的压力或影响。</p>
---	---

表 4-4. 标准化委任准则

DER	DMIR/DAR
<p>申请人顺利完成DER初始培训，证实DER申请人具备委任代表程序、相关规章、程序或有关指导材料的知识。</p>	<p>申请人顺利完成初始培训，证实DMIR/DAR申请人具备委任代表程序、相关规章、程序或有关指导材料的知识。</p>

4.3 局方人员申请

在职的局方人员不能担任委任代表。局方离职人员在离职后三年内申请担任委任代表时，可豁免上述四项准则（即，规章、技术、交流和标准化）的评估要求，但必须提供原就职单位的推荐信函。

4.4 多重委任

只要满足所有的委任准则，一个委任代表可能会被委任多个委任代表类别，比如，DAR 和 DMIR，或者 DAR、DMIR 和 DER。在这种情况下，每项委任会单独进行，颁发各自的委任代表证书。不同的委任代表类别可能有不同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监察员，委任代表将向不同的主管部门或者

主管监察员报告。每一主管部门和主管监察员都应知道该委任代表所有的委任代表类别。

注：同时承担 DER 和 DMIR/DAR 职责（或者其他组合）的委任代表，不能在同一产品或零部件上执行这两项职责。例如，一个 DMIR/DAR 不能在其作为 DER 批准的同一产品或零部件上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

4.5 供应商 DMIR 申请

(1) 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的国内供应商，其委任代表申请人应向供应商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适航处提出申请，或者向审定项目的责任审查部门提出申请。接受申请的审定处/适航处或者审定中心作为该委任代表的主管部门。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国外供应商的委任代表申请人应向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提出申请，由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指定一个审定处/适航处或者审定中心作为该委任代表的主管部门。在提交 4.2 节要求的申请材料基础上，还必须包含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的信函，详细说明申请 DMIR 的需求。

(2) 供应商 DMIR 将会被限于为该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在按照 TC/STC/MDA 生产的产品上行使被授予的职责。

(3) 当 DMIR 证书上所列出的或引用的授权职责要修订时，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必须提交对现有委任的描述和请求的修订，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一份新的 CAAC 表 AAC-129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

4.6 境外 DMIR 的委任

CCAR 183.31 条(c)允许 DMIR 在任何局方许可的地点行使授权的职责。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或其批准的供应商可以按本程序表 4-1 到 4-4 适用

的准则为其在境外工作的雇员申请 **DMIR**。申请必须附带足够的文字证明，提供所有局方做出判断所必需的信息（如，工作地点、工作的类型和期限）。满足下述条件下，**DMIR** 可在境外被任命并行使所授权的职责：

a. 主管部门只有在其能够充分的监督、监管、培训和跟踪 **DMIR** 的活动时，才允许 **DMIR** 的委任。如果不能保持足够的监管，申请将被拒绝。

b. 申请人所在的国家必须有或正在推进与中国的双边适航协议。

c. 主管部门会通知申请人所在国家的适航当局，并完成以下工作：

(1) 确认该国适航当局不反对该 **DMIR** 代表 **CAAC** 在其国家行使所授权的职责。

(2) 从该国适航当局获取信息确认申请人没有违反规章的历史。如果申请人有违规记录，就必须进行评估，确认违规的性质、特殊或减轻的情况及其符合该国适航当局规章的态度。选拔和委任过程将按照本程序第 4 章、第 5 章进行。

4.7 境外 DAR 的委任

a. 主管部门应仅在特定情况下考虑在境外委任非中国籍人员为 **DAR**。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应确认此委任不会给局方造成过多的负担，并且主管部门有长期的能力和资金进行最少每年一次的现场访问，对该 **DAR** 的活动进行监督、监管、培训和跟踪。申请必须包括该国适航当局写给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的信函，声明不反对该 **DAR** 在其国内进行产品/零部件的符合性/制造符合性检查。

b. 主管部门必须从该国适航当局获得信息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违规历史，并按本程序第 5 章处理申请。

4.8 境外 DER 的委任

局方不会委任一个没有中国合法永久居留权的人为 DER。局方认为相对于委任的需求，管理不在中国居住的 DER 给局方带来的负担过大。

5. 委任代表委任过程

5.1 总则

第 5 节规定了委任代表申请的处理和评估程序。本节还规定了申请扩展授权的流程和将申请人确定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程序。

5.2 初始申请流程

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主管部门领导应指定一名主管监察员负责申请的评审。

主管监察员审查每一份申请，确保申请人按照第 4 节的要求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资料。如果申请资料不完整，主管监察员将要求申请人补充遗漏的资料。如果申请人曾因违规行为而被终止了以前的委任，主管监察员将拒绝其申请。当确认申请资料完整时，主管监察员将完成以下工作：

(1) 准备一个包含申请资料的委任代表档案。

(2) 通知主管部门领导，确定局方的需求和管理能力。需求和管理能力是基于多种因素，如项目的工作负荷、地理位置、局方的人力资源和委任代表对主管监察员的比例。如果局方有需求，并且确定局方有充分的资源管理委任后的委任代表，主管监察员才会启动后续的工作。主管部门领导将签署委任代表委任流程文件第 3 项（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4）。如果主管部门领导确定局方没有需求，或者没有充分的资源管理委任代表，主管监察员将拒绝申请，并在委任代表档案中记录这一决定。此时，主管部门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在以后重新申请。

(3) 在确认局方有需求并且有充分的资源管理委任代表后，主管监察员对申请资料进行预审，确定申请人的总体资格和授权范围，以及是否有违

规记录。如果申请人有违规记录，必须进行评估确定违规的性质和任何特殊或减轻情况，或者遵守局方规章的态度。

(4) 在预审过程中，主管监察员可随时联系申请人会面，也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及文件。

(5) 在预审完成后，主管监察员将签署委任代表委任流程文件中的第 8 项，给出预审结论，包括：向评审小组建议委任，向评审小组建议确定为预备委任代表，向评审小组建议缩小授权范围，或拒绝申请。

5.3 评审小组的目的和构成

a. 主管部门将成立一个评审小组来审查主管监察员转交的每一份申请资料，并考虑其建议。评审小组将把申请人的资质与委任准则进行比较，以决定是拒绝申请、进行委任，还是确定为预备委任代表。主管部门领导将选定至少两人作为评审小组成员，成员应与申请人是相似的专业。另外，主管监察员可以是评审小组成员。

b. 评审小组成员应亲自到会，但必要时也可通过电话参会。

5.4 评审小组对申请的审查

a. 评审小组的评估应局限于主管监察员的建议，评审小组可以进一步限制主管监察员的建议，但不能扩展其建议。当主管监察员的建议是确定为预备委任代表的时候，评审小组不应作出委任的决定。评审小组可以将主管监察员进行委任的建议降级为预备委任代表、缩减授权范围或者拒绝委任。

b. 评审小组可以与申请人面谈，也可以不进行面谈，但需书面说明无需面谈的原因。评审小组应在与申请人面谈之前确定要问的问题。

c. 评审小组按照委任准则评估申请人的资质，并必须做出决定。

d. 评审小组将签署他们以下所有活动的文件：

(1) 填写委任代表委任流程文件（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4）以明确进行委任、确定为预备委任代表或拒绝委任的决定，并且评审小组的每个成员应在文件上签字。

(2) 评审小组必须书面记录拒绝委任的理由，应列出拒绝委任的具体原因、不满足的委任准则、或者主管监察员虽有建议但评审小组不同意进行的委任。

5.5 行政要求

a. 评审小组将把填写好的文件交给主管监察员，保存在申请人的档案中。如果评审小组确认申请人符合委任的资格，主管部门将颁发委任代表证书，委任代表证书的编号组成如下：

(1) 委任的类型（DER、DMIR 或 DAR）。

(2) 委任代表的身份编码（六位数的流水号）。

(3) 地区代码（即，HB—华北地区管理局；HD—华东地区管理局；ZN—中南地区管理局；XN—西南地区管理局；XB—西北地区管理局；DB—东北地区管理局；XJ—新疆管理局；SH—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SY—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CD—成都航油航化适航审定中心）。例如，华东地区管理局委任的委任工程代表的委任代表证书编号为 DER-123456-HD。

b. 委任代表的任期通常为 5 年。为了保证工作连续性和降低管理负担，各主管部门必须将委任代表委任的失效日期定在 12 月 31 日。

c. 在委任代表证书的“授权职责”栏目中，主管部门应当标注授权的

职责代码。对于 DER，应当按照附录 2 标注专业和专业领域。例如，“结构-12A”表示该 DER 的授权职责为结构专业、通用结构的损伤容限评估。对于 DMIR 或者 DAR，应当按照附录 3 标注授权职责领域的职责代码。例如，DMIR 的委任代表证书的“授权职责”栏中标注“02”，表示该 DMIR 可以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持有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特许飞行证生效。

d. 主管部门颁发 CAAC 表 AAC-130 “委任代表证”（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5）。全尺寸的用于展示，身份证大小的用于身份识别。主管监察员将委任代表证的复印件留存在委任代表档案中后，将证件发给委任代表。同时，主管监察员应根据本程序第 6 节“委任代表的岗位指导”确定委任代表接受岗位指导的期限。

e. 如果申请被拒绝或者委任的范围比申请的小，主管部门会书面声明拒绝或缩减请求委任的具体理由。

f. 以下仅适用于 DMIR 职责代码 53 的申请（职责代码的解释参加附录 3）。

(1) 如果申请人申请职责代码 53 的委任，则不允许同时申请任何其他职责。

(2) 如果具有代码 53 职责的 DMIR 希望获得其他代码职责的委任，必须提交新的申请。当满足本管理程序第 4 节和第 5 节的要求时，可以获得委任，但此后不得再行使代码 53 的职责。

5.6 预备 DER 的确定

a. 预备 DER 的确定

当申请人符合所有的准则，但没有在申请委任的专业领域中直接与局方一起工作过，申请人可以被确定为预备 DER。在预备期间，主管监察员按照本程序第 6 节“委任代表的岗位指导”制定出为预备 DER 提供岗位指导的计划，并确定预备 DER 需要改进的方面。通常，主管监察员可以安排一名正式 DER 作为教员，指导预备 DER 的具体工作。

b. 预备期

预备期的时间长短取决于其工作能力。在实际项目上的工作内容应该足够多样和全面，使得局方能够确定预备 DER 所具有的工作能力。在被确定为预备 DER 之后，应在 1 年内对其进行评估，仅在有了长足的进步并且有可能被委任为正式 DER 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作为预备 DER。如果 2 年内通过大量的工作机会仍然没有表现出让人满意的进步，则局方就会撤销其预备 DER 的资格。

c. 预备 DER 的职责

预备 DER 必须提交足够的文件表明能够胜任工作。

注：预备 DER 不能在正式的 CAAC 表 AAC-208“委任工程代表型号资料审查表”上批准或建议批准。预备 DER 审查完文件后，应使用彩色的纸而不是白纸复印 CAAC 表 AAC-208，并在其上签署和标注日期。

d. 教员的职责

如果主管监察员为预备 DER 安排了正式 DER 作为教员，则该教员将帮助主管监察员给预备 DER 提供指导，并确认需要改进的方面。在提交给局方之前，教员将批准所有预备 DER 完成的工作，除非局方另有限制。

e. 主管监察员的职责

主管监察员将给预备 DER 提供指导，并确认需要改进的方面。如果有教员的话，主管监察员会联系教员确定预备 DER 的改进是否完全符合要求。对预备 DER 的活动进行审查之后，主管监察员将确定预备 DER 的工作能力是否满足正式 DER 的要求。根据主管监察员的建议，经评审小组审查后，主管部门做出延长预备期、撤销预备 DER 资格或者委任为正式 DER 的决定。

5.7 预备 DER 工作程序

预备 DER 应遵循下述工作程序，以获得与局方的直接工作经验。

a. 表格

预备 DER 不能在正式的 CAAC 表 AAC-208 “委任工程代表型号资料审查表”上批准或建议批准。预备 DER 审查完文件后，应使用彩色的纸而不是白纸复印 CAAC 表 AAC-208，并在表格的标题栏中表明：“以上资料已由预备 DER 评审”，及签署姓名。然后，预备 DER 将该表格和审查的文件提交给教员。如果教员满意所提交的资料，就在正式的 CAAC 表 AAC-208 的批准资料栏里打钩，并在签名栏里签名，然后将表格和资料一起提交给主管监察员。如果没有为其安排教员，预备 DER 将彩色的 CAAC 表 AAC-208 和审查的文件直接提交给主管监察员。

b. 职责

预备 DER 所提交的资料应该基于实际的审定项目。提交的这些资料应多样和全面，足以使得局方确定预备 DER 具有在申请委任范围内发现符合性的技术能力。当局方认为预备 DER 完全合格时，将委任其为正式 DER 并颁发委任代表证书。

5.8 预备 DAR 的确定

a. 在申请人具备所有相关技术知识，但未曾与局方直接工作过的情况下，可以被确定为预备 DAR。确定为预备 DAR 应考虑与局方工作的直接经验，以及局方有需求并有能力管理预备 DAR。在预备期间，主管监察员按照本程序第 6 节“委任代表的岗位指导”制定出为预备 DAR 提供岗位指导的计划。并且，预备 DAR 必须顺利完成预备 DAR 发展计划（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6）。

b. 预备期的时间长短取决于其完成发展计划中列出的职责所表现出的工作能力。这种工作内容应该足够多样和全面，使得局方能够确定预备 DAR 所具有的工作能力。再被确定为预备 DAR 之后，应在 1 年内对其进行评估，仅在有了长足的进步并且有可能被委任为正式 DAR 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作为预备 DAR。如果 2 年内通过大量的工作机会仍然没有表现出让人满意的进步，则局方就会撤销其预备 DAR 的资格。

5.9 预备 DAR 发展计划

每个预备 DAR 在被委任为正式 DAR 之前必须顺利完成发展计划。主管监察员会制定一个书面计划，包括本程序的附录 6“预备 DAR 发展计划”中列出的最低工作要求，以及主管部门认为必需的其他培训。主管监察员会管理每个预备 DAR 完成特定职能的记录，记录日期、简短描述如何和在什么地方履行该职能、并记录每次预备 DAR 完成特定的职能。这个记录将为预备 DAR 的工作能力提供证明。

a. 主管监察员将确保预备 DAR 能够得到和遵循局方人员在执行相似职责时所使用的要求，并确保预备 DAR 理解并知晓以下内容：

- (1) 所有适用于所申请委任的合格审定任务相关的规章、政策和程序。
 - (2) 相关的表格及使用方法。
 - (3) 处理相关审定文件的程序。
 - (4) 委任代表的职责。
- b. 主管部门在委任前将向每个预备 DAR 提供在职培训和指导。
 - c. 主管监察员确保预备 DAR 拥有或得到现行适用的规章、程序、表格和与所申请委任的职责相关的文件。
 - d. 基于所申请委任的类型，预备 DAR 应协助主管监察员参与下述项目之一：
 - (1) 三个 TC、STC 或 MDA 项目。
 - (2) 三个用于颁发初始适航证或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项目。
 - e. 预备 DAR 必须通过实际项目向主管监察员证明工作能力。
 - f. 在预备 DAR 完成发展计划之后，根据主管监察员的建议，经评审小组审查，主管部门做出延长预备期、撤销预备 DAR 资格或者委任为正式 DAR 的决定。

5.10 多重委任、扩大委任范围、更换主管部门和复职

现任委任代表申请多重委任、扩大委任范围、更换主管部门和前任委任代表申请复职，都必须按本程序第 4 节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信函、CAAC 表 AAC-129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和适用的评估表，并按照本程序第 5 节的要求获得批准。

对于更换主管部门的情况，新的主管部门应获得该委任代表在原主管部门建立的档案。委任代表必须同新主管部门和原主管部门沟通，确定转

移期间的批准状态。两个主管部门应协商行动，以减少委任代表的转移期和无授权的时间。

6. 委任代表的岗位指导和培训

6.1 总则

主管监察员负责对新委任的委任代表或预备委任代表进行最初的岗位指导。对于那些在多个专业都有委任的委任代表，应该在每个专业领域内都得到适当的岗位指导。

6.2 委任代表的通用岗位指导

每位委任代表的最初岗位指导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介绍中国民航适航审定系统的组织机构。
- b. 将委任代表介绍给主管部门人员。
- c. 介绍典型的工作实践案例，提醒容易违反或者偏离程序的环节。
- d. 向委任代表强调其不是 CAAC 的雇员，也未授权其使用 CAAC 的标识，例如在名片、信函、传真、文件封面或任何其他商业文件中。
- e. 向委任代表说明，不得在与委任工作无关的报告、图纸、服务文件或信函上使用委任代表证书编号，以此确保委任代表在这类文件上的签名不会构成 CAAC 的批准。
- f. 告知委任代表必须采用和执行 CAAC 的法规、政策和指导材料（例如，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管理程序、咨询通告等）。
- g. 告知委任代表委任、续签和更换主管部门的流程。
- h. 告知委任代表有关培训和研讨会信息的获取途径。

6.3 DER 的岗位指导

每位 DER 的岗位指导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 DER 可以批准的内容和只能建议批准的内容。

b. 详细介绍《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

c. 提供 CAAC 表 AAC-208 “委任工程代表型号资料审查表”，并详细介绍如何填写该表。

d. 说明在通常情况下，DER 不能批准试验大纲，但是应该在向局方提交时建议批准。在某些情况下，局方可以根据本程序 3.6.4 节“委任工程代表—特别授权”将试验大纲的批准委任给委任代表。在 DER 作为局方代表目击试验之前，必须得到局方的特别授权。

e. 建议 DER 在遇到来自聘用单位管理层的压力，要求其批准不应该批准的资料时，立即与主管部门联系。

6.4 DMIR 的岗位指导

DMIR 应使用和遵循适用于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管理程序。DMIR 的聘用单位应认识到，使用 DMIR 对于局方和本单位都是有益的。因此，主管部门应告知 DMIR 的聘用单位必须保证 DMIR 拥有充足的时间参加有关培训和研讨会。此外，每位 DMIR 的岗位指导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权力和责任

提醒 DMIR 仅在委任职权限制范围内行使授权职能。告知 DMIR 不被授权对质量控制系统、资料、程序、方法进行评估、监督或调查，并且强调局方不会将 CCAR 183.31 中未包括的权限授权给 DMIR。

b. 特许飞行证

告知 DMIR 在签署特许飞行证使其生效之前，应与主管部门联系，以获取有关的特殊说明和运行限制。

c. 出口适航批准

告知 DMIR，根据 CCAR-21 部，只有符合特定的限制或条件，才能颁发产品和零部件的出口适航批准。在签署意见使得出口适航批准生效之前，DMIR 应该全面地评审、理解和贯彻这些限制或条件。

d. 工作总结报告

告知 DMIR 要按照与主管部门一起确立的计划，使用 CAAC 表 AAC-278 “DMIR/DAR 工作总结报告”（参见附录 8）提供有关工作进展的信息。

e. 表格和证书

强调 DMIR 必须妥善保管所有局方的表格和证书。任何情况下，在 DMIR 完成和签署意见之前，申请人都不得持有证书。

f. 产品的合格审定

提醒 DMIR 根据 CCAR 183.15 的规定，如果发证的产品出现任何违规或缺陷，都可能导致其委任的终止。

g. 行使权力

向 DMIR 说明，在颁发适航证书之前，可以进行任何必要检查，以确定产品符合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且符合其他任何适用规定（例如，适航指令、标识要求、注册要求和特殊进口要求）。建议 DMIR 在有问题时咨询其主管部门。

h. 制造符合性检查

告知 DMIR 使用 CAAC 表 AAC-034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来记录在型号合格审定和单机适航审定中进行的制造符合性检查。

i. 文件提交

强调 DMIR 必须在完成文件的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主管部门提交适用的原始文件或其副本以供审查。

j. 适航申请

强调 DMIR 必须审查申请的完整性，并确保不同的适航证书或批准都有由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合格审定声明。向 DMIR 说明，适当的时候，在进行检查之前，还必须从申请人处获得经签署的 CAAC 表 AAC-037 “制造符合性声明”。

6.5 DAR 的岗位指导

每位 DAR 的岗位指导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产品合格审定

提醒 DAR 根据 CCAR 183.15 的规定，如果发证的产品出现任何违规或缺陷，都可能导致其委任的终止。

b. 权力和责任

提醒 DAR 仅在委任职权限制范围内行使授权职能。告知 DAR 不被授权对质量控制系统、资料、程序、方法进行评估、监督或调查。

c. 交流沟通

提醒 DAR 在接受申请人请求的任何合格审定或检查工作之前，应当与主管部门联系以得到此项工作的具体授权，并获得必要的指导或说明。

d. 工作总结报告

告知 DAR 要按照与主管部门一起确立的计划，使用 CAAC 表 AAC-278 “DMIR/DAR 工作总结报告”（参见附录 8）向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工作进展的信息。

e. 表格和证书

强调 DAR 须妥善保管所有局方的表格和证书。任何情况下，在 DAR 完成和签署意见之前，申请人都不得持有证书。

f. 限制

向 DAR 说明，DAR 不得代表申请人对申请适航证书或批准的产品进行任何检查。

g. 行使权力

向 DAR 说明，在颁发适航证书之前，可以进行任何必要检查，以确定产品符合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且符合其他任何适用规定（例如，适航指令、标识要求、注册要求和特殊进口要求）。建议 DAR 在有问题时咨询其主管部门。

h. 制造符合性检查

告知 DAR 使用 CAAC 表 AAC-034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来记录在型号合格审定和单机适航审定中进行的制造符合性检查。

i. 文件提交

强调 DAR 必须在完成文件的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主管部门提交适用的原始文件或其副本以供审查。

j. 适航申请

强调 DAR 必须审查申请的完整性，并确保不同的适航证书或批准都有由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合格审定声明。向 DAR 说明，适当的时候，在进行检查之前，还必须从申请人处获得经签署的 CAAC 表 AAC-037 “制造符合性声明”。

6.6 委任代表的培训

每位委任代表的培训要求如下：

a. 委任代表应根据各自的专业和授权范围，掌握《航空工程师、试飞员和项目支援专业人员培训大纲》（AP-21-35）中规定的专业知识和参加其建议的培训课程。

b. 委任代表的培训包括初始培训和在职培训，应符合《适航审定人员培训管理程序》（AP-00-01）的要求。

c. 建议委任代表根据各自的专业和授权范围参加《适航培训课程目录》（AC-00-02）中的培训课程，以及局方组织的相关研讨会。

d. 委任代表参加培训和研讨会后，应将相应的记录提交给主管部门，由主管监察员将其保存在该委任代表的档案中。

7. 委任代表的监管

7.1 总则

第 7 节规定了对 DMIR、DER 和 DAR 的监管（监督、监控和跟踪）程序。

7.2 责任

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监控和跟踪委任代表的工作，以确保委任代表在行使委任的授权职能时遵循了适当的规章、政策和程序。在行使监管职能的过程中，主管部门采用以下方式加强与委任代表的工作联系：

a. 咨询

向委任代表传达对其工作表现的期望（例如，尽早协调有问题的领域、对所有提交的资料进行详尽地评审），应对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进行年度评估，并记录评估结果。

b. 反馈

向委任代表提供其工作表现的持续反馈。

c. 指导

分析委任代表的工作质量，包括认可好的工作表现、制定改进措施、并对委任代表加以指导。

d. 交流和记录

保持与委任代表的交流和记录。交流和记录在确认、监控和评估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过程中非常重要，在确定和解决问题以及制定改进措施时也同样重要。

e. 政策和指导材料

除了上述内容，主管监察员还应给予委任代表指导，确保其能够获取所有行使其授权职能所需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例如，对 CAAC 网站或航空安全信息网的访问。

7.3 DMIR 和 DAR 的监管（监督、监控和跟踪）

对委任代表的监管工作中的监督、监控和跟踪管理，通常作为监管活动的一部分共同实施。

a. 对委任代表工作的监督

(1) 委任代表的监督

主管监察员将对委任代表加以监督，以确保其按照有关规章、政策和程序行使授权职能。监督的内容包括：

- (a)** 确保委任代表获取了所有行使其授权职能所必要的指导材料。
- (b)** 确定委任代表是在其授权职能范围之内开展工作。
- (c)** 核实委任代表按照本管理程序要求参加了适当的培训和研讨会。
- (d)** 核实委任代表有正在进行的工作以证明局方有继续委任的需要。
- (e)** 确保委任代表能够与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内部的相关职能部门或者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的供应商进行直接交流，并且能够与主管监察员进行直接交流。
- (f)** 核实委任代表在国外开展工作时，就其职权已经与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
- (g)** 确认委任代表在开展以下工作之前，已经了解了主管部门的有关特殊指导和说明：
 - 签署意见，使得适航证书生效。

- 签署意见，使得出口适航证或者适航批准标签生效。
- 参与型号合格审定或补充型号合格审定工作。

(h) 强调委任代表应该在与其授权职能相关的问题上寻求主管监察员的支持。

(2) 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

主管监察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与委任代表的面谈，讨论其工作表现。如果委任代表的工作方式、技术或实践不令人满意，则应制定适当的改进措施（例如，进行额外的培训）。在改进措施完成 30 天之内，对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进行进一步评估。主管监察员应在 CAAC 表 AAC-184 “委任代表管理报告”（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7）中记录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问题和进一步评估的日期。如果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仍然不令人满意，则主管监察员可能建议终止其委任。如果是相关安全的问题，应立即终止委任。

b. 对委任代表工作的监控

主管监察员将评审委任代表工作记录和报告的准确性，观察委任代表的工作以确认他们使用了正确的程序和令人满意的检查技术或方法，以此对委任代表的工作加以监控。

(1) 至少每年一次，目击委任代表对一个完整零部件的检查，以确认检查技术的使用是令人满意的。

(2) 确保所有委任代表处理文档的流程符合适当的规章、指导材料（例如，管理程序、咨询通告）和主管监察员提供的指导。选取委任代表处理的文档，与委任代表一起进行回顾，并就不符之处进行讨论。

(3) 对委任代表行使其授权职责形成的相关文档进行评审。主管监察员

应根据委任代表的经验来确定评审的程度。

c. 对委任代表工作的跟踪

主管监察员通过记录与委任代表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来跟踪委任代表的工作。

(1) 在 CAAC 表 AAC-184 中记录对委任代表工作的跟踪情况，并在委任代表的档案中加以保管。

(2) 在 CAAC 表 AAC-184 的备注栏中记录主管监察员每年与委任代表的面谈和对委任代表一个完整零部件检查工作的目击。

(3) 在 CAAC 表 AAC-278 “DMIR/DAR 工作总结报告”（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8）中记录委任代表的工作活动。

(4) 与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及委任代表一起建立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定期（每月或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提供与委任代表工作表现相关的信息。

7.4 DER 的监管

主管部门与 DER 的每次交流都属于主管部门对 DER 的监管。交流的形式可以是资料审查或直接沟通（例如，面谈或电话交流）。主管部门对 DER 工作表现进行衡量的 12 个领域见 CAAC 表 AAC-280 表格“DER 工作表现评估表”（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10）。DER 必须每年根据 CAAC 表 AAC-279 表格“DER/局方交流跟踪表”（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9）规定的 8 个工作表现要素向主管监察员报告其工作。

a.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

DER 必须至少每年提交一次 CAAC 表 AAC-279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表中的 8 个工作表现要素包括：

(1) 合格审定计划/符合性检查单的制定。在制定合格审定计划/符合性检查单的过程中，DER 与局方的工程代表、试飞员、制造检查代表以及其他委任代表的沟通是非常重要的。

(2) 重大技术问题的确定和解决。与局方一起确定与合格审定相关的新技术领域、新的或者存在争议的符合性方法，或者参与解决过这些问题。

(3) 符合性资料的评审和批准。评审和批准（或者建议批准）符合性资料，包括型号设计资料和型号合格审定资料。型号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规范和其他定义产品的资料。型号合格审定资料包括试验大纲、试验报告、分析报告和用以表明对适用规章符合性的其他资料。

(4) 项目管理/行政管理的参与。有效协调申请人和局方之间的项目管理/行政管理活动，以及如何推动合格审定项目（例如，符合性验证资料的提交，以及制造符合性检查、试验和符合性检查的进度安排）。

(5) 修理或改装资料的评审和批准。在批准修理或改装资料的过程中，特别是针对关键件或寿命件，与局方的协调活动。协调活动包括开展工作的时间，如何协助局方确定适用的规章，以及确定表明符合性的资料。

(6) 重大使用困难的调查与解决。参与确定及解决特定的重大使用困难。

(7) 技术交流的参与。参与重大的 DER/局方技术交流，例如，参加局方的技术会议，以及与局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的讨论。

(8) 局方培训/研讨会的参与。参加相关的局方培训/研讨会。

b. 工作表现评估表

主管监察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与委任代表的面谈，讨论其工作表现。

如果委任代表的工作方式、技术或实践不令人满意，则应制定适当的改进措施（例如，进行额外的培训）。在改进措施完成 30 天之内，对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进行进一步评估。主管监察员应在 CAAC 表 AAC-184 “委任代表管理报告”中记录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问题和进一步评估的日期。如果委任代表的工作表现仍然不令人满意，则主管监察员可能建议终止其委任。如果该问题事关安全，应立即终止委任。

主管监察员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DER 工作表现的评估，并完成 CAAC 表 AAC-280 “DER 工作表现评估表”。主管监察员应该基于 DER 当年提交的 CAAC 表 AAC-279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并结合前几年的 CAAC 表 AAC-279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和 CAAC 表 AAC-80 “DER 工作表现评估表”，确定是否存在需要纠正的不良工作表现。如果 DER 的工作方式、技术或实践不令人满意，则应制定适当的改进措施（例如，进行额外的培训）。在下一个年度对 DER 工作表现的评估中，如果其工作表现仍然不令人满意，则主管监察员可能建议终止其委任。如果该问题事关安全，应立即终止委任。

c. CAAC 表 AAC-280 “DER 工作表现评估表”中 12 个工作表现元素的定义。

(1) 活跃程度。DER 在其委任职权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其典型表现为在委任领域内提交完成后的 CAAC 表 AAC-208 “委任工程代表型号资料审查表”。如果没有提交这些表格，DER 可以在其他方面积极协助局方，例如目击试验或确定和解决合格审定中的问题，虽然这些没有行使其职权。

(2) 与局方的直接接触。在委任领域内，DER 与局方在技术和项目问

题上有直接接触。DER 应与局方保持联系，使局方了解其开展的工作。联系的途径包括办公室面谈、电话沟通、参与项目会议或参与委任代表会议。

(3)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格。DER 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交所需的 CAAC 表 AAC-279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

(4) 规章政策的应用。DER 正确地应用适航要求、技术或管理政策。

(5) 遵循 DER 程序。DER 在行使职能时，应遵循《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DER 必须很好地理解在使用 CAAC 表 AAC-208 “委任工程代表型号资料审查表”时，何时使用“批准”，何时使用“建议批准”，并且对其在授权区域里能够处理的具体工作有清楚的认识。

(6) 诚信、良好的判断力和合作的态度。DER 在与局方打交道时对于信息的处理是诚实的和积极的。DER 在做出技术和项目决定时表现出良好的判断力。工作方式专业，并且在解决技术和项目问题时能够全面配合局方。

(7) 在委任领域内表现出技术能力。DER 的技术工作和与局方的技术交流，特别是在复杂技术问题上，可以表现出 DER 在委任领域内的能力。

(8) 参加必需的培训。DER 应参加局方要求的培训。

(9) 良好的沟通能力。DER 应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使得技术和管理问题都能够被清楚的理解。

(10) 提交资料的质量。DER 提交的资料应该是完整的、有逻辑的、清楚易读的、准确的，能够清晰表明对适用适航要求的符合性，以最大程度降低局方的审查工作量。

(11) 重大问题的及时确定。DER 应尽早确定新技术领域、独特的设计

特点，或者那些要求局方特殊指导或直接参与的领域。

(12) 资料的及时提交。DER 应按照项目的计划及时提交符合性资料，特别是那些要求局方审查的资料。

e. 改进措施。如果主管监察员认为 DER 在一些领域中的工作水平不令人满意，或者一个问题存在了多年，又或者在某特定领域中的不足之处特别突出，则可以建议终止该 DER 的委任或者终止在某个特定专业中的委任。如果考虑终止，主管监察员要遵循本管理程序的第 8 章。如果不考虑终止，必须就不足之处对 DER 提出改进措施。如果主管监察员认为 DER 的工作不积极，局方应提醒 DER 这可能会导致终止委任，并在 DER 档案中记录。

8. 委任代表证的续签、暂扣、恢复和终止

8.1 总则

第 8 节规定了委任代表证的续签、暂扣、恢复和终止的程序。

8.2 委任代表证的续签

可以通过委任代表证的续签延长委任代表的任期。主管部门根据委任代表或者委任代表聘用单位的请求、委任代表的表现以及局方的持续需求和管理该委任代表的能力作出是否续签委任代表证、延长委任代表任期的决定。主管部门作出续签委任代表证的决定后，应当在其委任代表证的背面续签新的有效期。主管监察员将委任代表证的复印件留存在委任代表档案中后，将证件发还给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在申请续签时，可以申请扩展其委任范围。扩展委任范围的申请将遵循本管理程序的第 5 节。

8.3 DMIR 和 DAR 的续签

a. DMIR 的续签

(1) DMIR 必须在任期的截止日期前 60 日之内向其主管部门提交延期申请，供应商的 DMIR 必须提供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的信函，同意该 DMIR 的延期申请。

(2) 主管监察员将对 DMIR 的档案中的 CAAC 表 AAC-184 “委任代表管理报告”以及 CAAC 表 AAC-278 “DMIR/DAR 工作总结报告”（参见本程序的的附录 7 和附录 8）进行审查，已决定是否续签。

(3) 在决定续签之前，主管监察员应核实 DMIR 是否已按照本管理程序第 6 节的规定参加了相关培训。

b. DAR 的续签

(1) DAR 必须在任期的截止日期前 60 日之内向其主管部门提交延期申请。

(2) DAR 的延期完全取决于项目需要或预期需求。

(3) 主管监察员将对 DAR 的档案中的 CAAC 表 AAC-184“委任代表管理报告”以及 CAAC 表 AAC-278“DMIR/DAR 工作总结报告”（参见本程序的附录 7 和附录 8）进行评审，已决定是否续签。

(4) 在决定续签之前，主管监察员应核实 DAR 是否已按照本管理程序第 6 节的规定参加了相关培训。主管监察员还必须核实 DAR 每年至少执行了以下一项与委任职责一致的工作：

(a) 签署意见，使得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证或者出口适航批准生效。

(b) 签署意见，使得零部件的适航批准生效。

(c) 对一个或多个 TC、STC 或其他设计批准项目进行制造符合性判定。

(d) 代表外国适航当局对在国内为非中国制造人制造的零部件进行制造符合性判定。

8.4 DER 的续签

a. DER 必须在任期的截止日期前 60 日之内向其主管部门提交延期申请。

b. 主管监察员将对 DER 档案中的 CAAC 表 AAC-279“DER/局方交流跟踪表”和 CAAC 表 AAC-280“DER 工作表现评估表”进行评审，并结合前几年的 CAAC 表 AAC-279 和 CAAC 表 AAC-280 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续签。

c. 在决定续签之前，主管监察员应核实 DER 是否已按照本管理程序第 6 节的规定参加了相关培训。

8.5 委任代表证的暂扣和恢复

a. 暂扣

暂扣是局方的一种管理手段。主管部门可以停止委任代表部分或全部的委任职责。这一手段可以使得主管部门对委任代表采取改进措施，而不终止其委任。如果局方确定委任代表因为需要咨询或额外的培训，或者其工作表现达不到局方的要求而不能行使其授权，可以实施暂扣。

主管部门作出暂扣决定后，主管监察员应通知委任代表将其委任代表证交回，并在证件背面的备注栏中注明暂扣日期。

b. 恢复

主管部门根据委任代表完成改进措施的情况，做出下述决定之一：

(1) 全部恢复

在其委任代表证背面的备注栏中注明恢复日期。主管监察员将委任代表证的复印件留存在委任代表档案中后，将证件发还给委任代表。

(2) 部分恢复

在其委任代表证的“授权职责”栏中划掉停止的委任职责，并在背面的备注栏中注明恢复日期。主管监察员将委任代表证的复印件留存在委任代表档案中后，将证件发还给委任代表。

8.6 委任的终止

8.6.1 总则

终止是局方在决定对委任不延期或是终止委任时的措施。一旦委任代

表被告知终止决定，委任代表的权力将被立即停止。

a. 委任代表工作表现不佳或是对其的管理需要过多的资源，就可能导致其委任的终止。一旦确定有必要终止时，就应该立即开始终止委任的流程。终止的决定必须被正式地记录，并且包括明确的理由。

b. 根据第 183.15 条，局方可以终止委任：

(1) 本人书面要求终止；

(2) 主管部门确认委任代表未能正确行使所委任的职责，或不能胜任所委任的职责；

(3) 推荐单位不再聘用；

(4) 推荐单位书面要求终止；

(5) 主管部门不再需要委任代表的协助；

(6) 其他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 8.6.2 节。

c. 当终止是基于委任代表本人的请求，或其推荐单位的请求，或是当委任代表去世、退休或不再为推荐单位工作时，终止的程序按照 8.6.3 节的规定执行。

d. 因工作表现的原因而导致委任终止的程序按照 8.6.4 节的规定执行。

8.6.2 终止委任的原因

终止委任的原因包括：

a. 去世。

b. 退休。

c. 根据请求。经委任代表本人或其推荐单位的请求；或者，当委任代

表受雇于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的供应商时，由该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提出书面请求。

d. 离职。委任代表不再受雇于原推荐单位。

e. 工作需求不足。局方发现对委任代表的工作需求不足，没有必要继续该委任。

f. 资格失效。局方发现委任代表不再具备从事具体工作的资格。

g. 聘用单位证件的暂扣或吊销。例如，PAH的生产许可证（PC）被暂扣。

h. 缺乏谨慎态度、判断力或诚信。局方发现委任代表没有表现出正确行使委任职责所必需的谨慎态度、判断力或诚信。

i. 局方没有委任需求或缺乏管理能力。

j. 从经批准的供应商名单中删除。如果委任代表受雇于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的供应商，当该供应商被从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经批准的供应商名单中删除时。

k. 未提交延期申请。委任代表没有按照本章中的程序申请延期。

l. 工作表现不佳。

8.6.3 委任代表的自愿终止程序

a. 委任代表可以通过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自愿终止委任，同时将自愿终止信函的复印件提供其推荐单位。委任代表可以提出终止日期或终止理由。委任代表应当将委任代表证交回给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可以与该委任代表一起对未完成或未开展的任务进行清理。

b. 主管部门将在该委任代表的档案中保管委任代表证和委任代表的自

愿终止信函。

c. 如果主管部门无法得到委任代表证或自愿动终止信函，主管监察员将在委任代表档案中记录该情况。

8.6.4 委任代表的终止程序

a. 通知

如果主管部门决定终止委任，应向委任代表及其推荐单位提供书面通知。通知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终止原因。终止的具体原因，包括不当行为的事例。

(2) 立即暂停。通知该委任代表必须停止所有委任工作。

b. 终止

委任代表应当将委任代表证交回给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可以与该委任代表一起对未完成或未开展的任务进行清理。主管部门将在该委任代表的档案中保管委任代表证和终止通知的复印件。如果主管部门无法得到委任代表证，主管监察员将在委任代表档案中记录该情况。

附录 1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

委任代表资格声明 (DAR-DMIR-DER)			
1.姓名	2.国籍	3.出生年月	
4.聘用单位 (名称、地址、邮编)			
5.联系电话	6.传真	7.电子邮件	
8.申请委任代表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工程代表 (DER)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DER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 DER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装置 DER	<input type="checkbox"/> 螺旋桨 DER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和设备 DER	<input type="checkbox"/> 试飞工程师 DER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电 DER	<input type="checkbox"/> 试飞员 DER	
	<input type="checkbox"/> 声学 DER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制造检查代表 (DMIR)	注: 申请多个类别的委任代表时, 应分别提交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适航代表 (DAR)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航油航化代表			
申请的委任代表权力:			
9.与申请委任相关的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责	
10.与申请委任相关的教育和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学校/培训机构名称	专业	获得学历/学位
11.聘用单位意见:			
我同意推荐该申请人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工程代表 (DER)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制造检查代表 (DMIR)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适航代表 (DAR)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航油航化代表
职务	签名	日期	
12.声明: 我声明以上内容属实, 并且我熟悉与申请委任相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签名		日期	

CAAC 表 AAC-129 (XX/2014)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

申请人姓名：_____

通用—规章准则

规章专长和经验

本表记录申请人的规章专长和经验。申请人应在表格的适用部分打“√”，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其在何时、何地、如何获得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经验。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标准描述：	主管监 察员	评估小组	熟悉的 规章	规 章 部 号
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其在何时、何地、如何获得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经验				21 部
				23 部
				25 部
				26 部
				27 部
				29 部
				31 部
				33 部
				34 部
				35 部
				36 部

补充文字材料（可另附页）：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通用—技术准则

技术专长和经验

本表记录申请人的至少 8 年的工程经历。申请人应在表格的适用部分填写相关内容，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其工程经历。

申请人填写
标准描述：
专业： 学位： 注：工程学位最多可以替代 4 年的工程经历

局方填写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补充文字材料（可另附页）：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通用—交流准则

与局方直接交流的经验

本表记录申请人与局方的直接交流经验。申请人应在表格的适用部分填写相关内容，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其与局方的直接交流经验。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标准描述：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的运用—说：所有委任代表必须有足够的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运用能力，能够执行所委任的职责。		
中文或局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的运用—写：所有委任代表必须有能力写出清晰、简洁、有内容、有意义的文件和报告。		
正直、专业 and 良好判断力：所有委任代表必须具有和保持在航空工业、行业和团体内高度的正直、诚实、专业、可靠、合理判断的声誉和合作态度。（聘用单位的推荐信中需声明申请人的这些品质）		
申请人必须与所申请委任的局方主管部门有直接工作关系的重要经历。		
申请人要获得局方委任的工作范围，必须已经有足够的理由使得局方确定申请人熟知有关技术和程序要求，并且通晓所有相关规章。		
申请人直接汇报的管理层必须足以使申请人有效地管理相关规章，而不会受到其他部门的压力或影响。		
申请人在代表局方行使授权的职责时，有能力保持高度的客观性。		
申请人在聘用单位中的职位不应导致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申请人的职务：	行政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文字材料（可另附页）：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通用—标准化准则

关于局方 DER 系统的知识

本表记录申请人具备关于局方 DER 系统的知识。申请人应在表格的适用部分填写相关内容,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其参加过 DER 初始培训。

申请人填写
标准描述:
申请人完成了 DER 初始培训

局方填写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列出相关经历、培训等: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_____

结构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A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静力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结构—通用(1)		
	1B 机翼		
	1C 机身		
	1D 尾翼		
	1E 起落架		
	1F 飞行操纵		
	1G 旋翼		
	1P 结构—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动力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结构—通用(1)		
	2E 起落架		
	2G 旋翼		
	2P 结构—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疲劳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3A 结构—通用(1)		
	3B 机翼		
	3C 机身		
	3D 尾翼		
	3E 起落架		
	3G 旋翼		
	3P 结构—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设计和构造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4A 结构—通用(1)		
	4B 机翼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9P 结构—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材料和工艺规范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0I 金属材料		
	10J 非金属材料		
	10P 结构—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可燃性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1L 内饰材料		
	11M 防火		
	11P 结构—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损伤容限评估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2A 结构—通用(1)		
	12G 旋翼		
	12P 结构—特殊专业（请注明）：		

(1)注：结构的通用专业领域包括所有结构部件，例如机翼、机身、尾翼、起落架、飞行操纵、发动机安装节和特殊部件，但是不适用于旋翼。

对申请损伤容限评估职责的附加要求：

a. 下列学位之一（在适用部分画圈）：

(1) 工程力学

(2) 航天/航空工程

(3) 机械工程

(4) 土木工程

(5) 除了上述条件之一，如果学位课程中没有的话，还需要断裂力学的课程。

b. 以下工程经验之一（在适用部分画圈）：

(1) 2-3 年的机身应力分析经验

(2) 3-5 年的损伤分析经验

对申请疲劳分析职责的附加要求：

a. 下列学位之一（在适用部分画圈）：

(1) 工程力学

(2) 航天/航空工程

(3) 机械工程

(4) 土木工程

(5) 除了上述条件之一,如果学位课程中没有的话,还需要疲劳分析的课程。

b. 以下工程经验 (在适用部分画圈):

(1) 2 年的疲劳分析经验。这些经历必须在委任前 10 年以内。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_____

动力装置安装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B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发动机安装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飞机涡轮发动机		
	1B 飞机活塞发动机		
	1C 旋翼航空器涡轮发动机		
	1D 旋翼航空器活塞发动机		
	1E 辅助动力装置（APU）		
	1F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燃油和滑油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飞机涡轮发动机		
	2B 飞机活塞发动机		
	2C 旋翼航空器涡轮发动机		
	2D 旋翼航空器活塞发动机		
	2E 辅助动力装置（APU）		
	2F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进气和排气系统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3A 飞机涡轮发动机		
	3B 飞机活塞发动机		
	3C 旋翼航空器涡轮发动机		
	3D 旋翼航空器活塞发动机		
	3E 辅助动力装置（APU）		
	3F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反推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4A 飞机涡轮发动机		
	4B 飞机活塞发动机		
	4F 特殊专业（请注明）：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17F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减速器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8C 旋翼航空器涡轮发动机		
	18D 旋翼航空器活塞发动机		
	18F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安全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9A 飞机涡轮发动机		
	19B 飞机活塞发动机		
	19C 旋翼航空器涡轮发动机		
	19D 旋翼航空器活塞发动机		
	19E 辅助动力装置（APU）		
	19F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勤务文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0A 飞机涡轮发动机		
	20B 飞机活塞发动机		
	20C 旋翼航空器涡轮发动机		
	20D 旋翼航空器活塞发动机		
	20E 辅助动力装置（APU）		
	20F 特殊专业（请注明）：		

对申请软件批准职责的附加要求（在适用部分画圈）：

- a. 对 RTCA DO-178 《机载系统和设备的软件审定》（及其后续版本），有完整的工作知识和理解。
- b. 熟悉系统安全评估流程，尤其是确立软件关键性水平的那些部分。
- c. 知道软件开发每一阶段的逻辑依据和意义，以及支持标准、程序和文件。申请人应能够识别 DO-178 中各个文件的关键方面和内容。
- d. 在完整的软件开发项目生命周期中参与负责某些技术环节的经验。这项资质可以通过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积累来满足。
- e. 参与 DO-178 中所述的软件开发各阶段和试验流程的经验，包括相关构型和质量控制程序的使用。这个经验应包括在其中几个阶段中承担过重要责任。在评估申请人发现符合性问题的能力时，需求开发或测试阶段获得

的经验要比详细设计或编代码阶段的更重要。

f.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高级和一门汇编级编程语言，并且熟悉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典型支持软件。熟悉便于开发、记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的典型软件工具更理想。

g. 知道软件异常的来源，防止异常的各类测试程序的优点，和全面试验大纲的特点。

h. 熟悉实时航电系统独特的计算，如中断、多任务和软件可重入性。这应该包括确保这些机制完整性所必需的分析 and 测试类型的理解。

i. 对用来降低软件关键性等级的技巧的理解，如系统构架、软件的非相似性和分割。这应该包括评估与系统完整性有关技术的充分性的能力。

j. 知道硬件特性，如输入/输出方案、内存管理和多端口存取、通信总线协议及处理器构架，所有这些都对软件接口和潜在异常有影响。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系统和设备（机械设备）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C1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详细设计和安装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空调		
	1B 液压		
	1C 防冰		
	1D 防雨		
	1E 氧气		
	1F 气源		
	1G 机轮、轮胎、刹车		
	1H 内饰布局		
	1I 内饰材料		
	1J 增压		
	1K 防火		
	1L 水系统（饮用水和废水）		
	1M 应急撤离系统		
	1N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设备鉴定试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空调		
	2B 液压		
	2C 防冰		
	2D 防雨		
	2E 氧气		
	2F 气源		
	2G 机轮、轮胎、刹车		
	2J 增压		
	2K 防火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6L 水系统（饮用水和废水）		
	6N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勤务文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7A 空调		
	7B 液压		
	7C 防冰		
	7D 防雨		
	7E 氧气		
	7F 气源		
	7G 机轮、轮胎、刹车		
	7J 增压		
	7K 防火		
	7L 水系统（饮用水和废水）		
	7M 应急撤离系统		
	7N 特殊专业（请注明）:		

对申请软件批准职责的附加要求（在适用部分画圈）:

- a. 对 RTCA DO-178 《机载系统和设备的软件审定》（及其后续版本）有完整的工作知识和理解。
- b. 熟悉系统安全评估流程，尤其是确立软件关键性水平的那些部分。
- c. 知道软件开发每一阶段的逻辑依据和意义，以及支持标准、程序和文件。申请人应能够识别 DO-178 中各个文件的关键方面和内容。
- d. 在完整的软件开发项目生命周期中参与负责某些技术环节的经验。这项资质可以通过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积累来满足。
- e. 参与 DO-178 中所述的软件开发各阶段和试验流程的经验，包括相关构型和质量控制程序的使用。这个经验应包括在其中几个阶段中承担过重要责任。在评估申请人发现符合性问题的能力时，需求开发或测试阶段获得的经验要比详细设计或编代码阶段的更重要。
- f.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高级和一门汇编级编程语言，并且熟悉软件开发过程

中使用的典型支持软件。熟悉便于开发、记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的典型软件工具更理想。

g. 知道软件异常的来源，防止异常的各类测试程序的优点，和全面试验大纲的特点。

h. 熟悉实时航电系统独特的计算，如中断、多任务和软件可重入性。这应该包括确保这些机制完整性所必需的分析 and 测试类型的理解。

i. 对用来降低软件关键性等级的技巧的理解，如系统构架、软件的非相似性和分割。这应该包括评估与系统完整性有关技术的充分性的能力。

j. 知道硬件特性，如输入/输出方案、内存管理和多端口存取、通信总线协议及处理器构架，所有这些都对软件接口和潜在异常有影响。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_____

系统和设备（电气设备）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C2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详细设计和安装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电气设备/系统		
	1B 电子设备/系统		
	1C 通信系统/天线		
	1D 自动飞行控制/增强系统		
	1E 仪表		
	1F 导航系统/天线		
	1G 大气数据/皮托管、静压管		
	1H 警告系统		
	1I 内部/外部照明		
	1J 飞行数据记录器/舱音记录器		
	1K 乘客娱乐系统		
	1L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设备鉴定试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电气设备/系统		
	2B 电子设备/系统		
	2C 通信系统/天线		
	2D 自动飞行控制/增强系统		
	2E 仪表		
	2F 导航系统/天线		
	2G 大气数据/皮托管、静压管		
	2H 警告系统		
	2I 内部/外部照明		
	2J 飞行数据记录器/舱音记录器		
	2K 乘客娱乐系统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6C 通信系统/天线		
	6D 自动飞行控制/增强系统		
	6E 仪表		
	6F 导航系统/天线		
	6G 大气数据/皮托管、静压管		
	6H 警告系统		
	6L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勤务文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7A 电气设备/系统		
	7B 电子设备/系统		
	7C 通信系统/天线		
	7D 自动飞行控制/增强系统		
	7E 仪表		
	7F 导航系统/天线		
	7G 大气数据/皮托管、静压管		
	7H 警告系统		
	7I 内部/外部照明		
	7J 飞行数据记录器/舱音记录器		
	7K 乘客娱乐系统		
	7L 特殊专业（请注明）：		

对申请软件批准职责的附加要求（在适用部分画圈）：

- a. 对 RTCA DO-178 《机载系统和设备的软件审定》（及其后续版本）有完整的工作知识和理解。
- b. 熟悉系统安全评估流程，尤其是确立软件关键性水平的那些部分。
- c. 知道软件开发每一阶段的逻辑依据和意义，以及支持标准、程序和文件。申请人应能够识别 DO-178 中各个文件的关键方面和内容。
- d. 在完整的软件开发项目生命周期中参与负责某些技术环节的经验。这项资质可以通过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积累来满足。
- e. 参与 DO-178 中所述的软件开发各阶段和试验流程的经验，包括相关构型和质量控制程序的使用。这个经验应包括在其中几个阶段中承担过重要

责任。在评估申请人发现符合性问题的能力时，需求开发或测试阶段获得的经验要比详细设计或编代码阶段的更重要。

f.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高级和一门汇编级编程语言，并且熟悉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典型支持软件。熟悉便于开发、记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的典型软件工具更理想。

g. 知道软件异常的来源，防止异常的各类测试程序的优点，和全面试验大纲的特点。

h. 熟悉实时航电系统独特的计算，如中断、多任务和软件可重入性。这应该包括确保这些机制完整性所必需的分析 and 测试类型的理解。

i. 对用来降低软件关键性等级的技巧的理解，如系统构架、软件的非相似性和分割。这应该包括评估与系统完整性有关技术的充分性的能力。

j. 知道硬件特性，如输入/输出方案、内存管理和多端口存取、通信总线协议及处理器构架，所有这些都对软件接口和潜在异常有影响。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_____

无线电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D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分析验证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无线电设计		
	1B 使用特性		
	1C 天线设计		
	1D 无线电安装		
	1E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详细设计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无线电设计		
	2B 使用特性		
	2C 天线设计		
	2D 无线电安装		
	2E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安全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3A 无线电设计		
	3B 使用特性		
	3C 天线设计		
	3D 无线电安装		
	3E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勤务文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4A 无线电设计		
	4B 使用特性		
	4C 天线设计		
	4D 无线电安装		
	4E 特殊专业（请注明）：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_____

发动机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E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详细设计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涡轮发动机		
	1B 活塞发动机		
	1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工作台试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涡轮发动机		
	2B 活塞发动机		
	2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性能特性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3A 涡轮发动机		
	3B 活塞发动机		
	3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振动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4A 涡轮发动机		
	4B 活塞发动机		
	4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使用手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5A 涡轮发动机		
	5B 活塞发动机		
	5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大修手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6A 涡轮发动机		
	6B 活塞发动机		
	6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勤务文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7A 涡轮发动机		
	7B 活塞发动机		
	7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排气排放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8A 涡轮发动机		
	8B 活塞发动机		
	8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软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9A 涡轮发动机		
	9B 活塞发动机		
	9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安全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0A 涡轮发动机		
	10B 活塞发动机		
	10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闪电/HIRF 防护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1A 涡轮发动机		
	11B 活塞发动机		
	11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对申请软件批准职责的附加要求 (在适用部分画圈):

- a. 对 RTCA DO-178 《机载系统和设备的软件审定》(及其后续版本) 有完整的工作知识和理解。
- b. 熟悉系统安全评估流程, 尤其是确立软件关键性水平的那些部分。
- c. 知道软件开发每一阶段的逻辑依据和意义, 以及支持标准、程序和文件。申请人应能够识别 DO-178 中各个文件的关键方面和内容。
- d. 在完整的软件开发项目生命周期中参与负责某些技术环节的经验。这项资质可以通过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积累来满足。
- e. 参与 DO-178 中所述的软件开发各阶段和试验流程的经验, 包括相关构型和质量控制程序的使用。这个经验应包括在其中几个阶段中承担过重要责任。在评估申请人发现符合性问题的能力时, 需求开发或测试阶段获得

的经验要比详细设计或编代码阶段的更重要。

f.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高级和一门汇编级编程语言，并且熟悉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典型支持软件。熟悉便于开发、记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的典型软件工具更理想。

g. 知道软件异常的来源，防止异常的各类测试程序的优点，和全面试验大纲的特点。

h. 熟悉实时航电系统独特的计算，如中断、多任务和软件可重入性。这应该包括确保这些机制完整性所必需的分析 and 测试类型的理解。

i. 对用来降低软件关键性等级的技巧的理解，如系统构架、软件的非相似性和分割。这应该包括评估与系统完整性有关技术的充分性的能力。

j. 知道硬件特性，如输入/输出方案、内存管理和多端口存取、通信总线协议及处理器构架，所有这些都对软件接口和潜在异常有影响。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螺旋桨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F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详细设计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可控桨距螺旋桨		
	1B 定距螺旋桨		
	1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工作台试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可控桨距螺旋桨		
	2B 定距螺旋桨		
	2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性能特性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3A 可控桨距螺旋桨		
	3B 定距螺旋桨		
	3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振动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4A 可控桨距螺旋桨		
	4B 定距螺旋桨		
	4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使用手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5A 可控桨距螺旋桨		
	5B 定距螺旋桨		
	5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大修手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6A 可控桨距螺旋桨		
	6B 定距螺旋桨		
	6C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勤务文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7A 可控桨距螺旋桨		
	7B 定距螺旋桨		
	7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软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8A 可控桨距螺旋桨		
	8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安全分析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9A 可控桨距螺旋桨		
	9B 定距螺旋桨		
	9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闪电/HIRF 防护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0A 可控桨距螺旋桨		
	10B 定距螺旋桨		
	10C 特殊专业 (请注明):		

对申请软件批准职责的附加要求 (在适用部分画圈):

- a. 对 RTCA DO-178 《机载系统和设备的软件审定》(及其后续版本) 有完整的工作知识和理解。
- b. 熟悉系统安全评估流程, 尤其是确立软件关键性水平的那些部分。
- c. 知道软件开发每一阶段的逻辑依据和意义, 以及支持标准、程序和文件。申请人应能够识别 DO-178 中各个文件的关键方面和内容。
- d. 在完整的软件开发项目生命周期中参与负责某些技术环节的经验。这项资质可以通过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积累来满足。
- e. 参与 DO-178 中所述的软件开发各阶段和试验流程的经验, 包括相关构型和质量控制程序的使用。这个经验应包括在其中几个阶段中承担过重要责任。在评估申请人发现符合性问题的能力时, 需求开发或测试阶段获得的经验要比详细设计或编代码阶段的更重要。
- f.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高级和一门汇编级编程语言, 并且熟悉软件开发过程

中使用的典型支持软件。熟悉便于开发、记录和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的典型软件工具更理想。

g. 知道软件异常的来源，防止异常的各类测试程序的优点，和全面试验大纲的特点。

h. 熟悉实时航电系统独特的计算，如中断、多任务和软件可重入性。这应该包括确保这些机制完整性所必需的分析 and 测试类型的理解。

i. 对用来降低软件关键性等级的技巧的理解，如系统构架、软件的非相似性和分割。这应该包括评估与系统完整性有关技术的充分性的能力。

j. 知道硬件特性，如输入/输出方案、内存管理和多端口存取、通信总线协议及处理器构架，所有这些都对软件接口和潜在异常有影响。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_____

飞行分析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G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评审试飞大纲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航空器性能		
	1B 气动		
	1C 飞行特性		
	1D 系统校准（空速、高度、大气温度）		
	1E 推进系统及其组件		
	1F 电子电气系统及其组件		
	1G 机械和液压系统及其组件		
	1H 增压和空调系统		
	1I 自动控制系统		
	1J 防冰系统		
	1K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评审试飞设备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航空器性能		
	2B 气动		
	2C 飞行特性		
	2D 系统校准（空速、高度、大气温度）		
	2E 推进系统及其组件		
	2F 电子电气系统及其组件		
	2G 机械和液压系统及其组件		
	2H 增压和空调系统		
	2I 自动控制系统		
	2J 防冰系统		
	2K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重量和平衡监督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7J 防冰系统		
	7K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编写性能验证报告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8A 航空器性能		
	8B 气动		
专业领域	完成部分型号检查报告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9A 航空器性能		
	9B 气动		
	9C 飞行特性		
	9D 系统校准 (空速、高度、大气温度)		
	9E 推进系统及其组件		
	9F 电子电气系统及其组件		
	9G 机械和液压系统及其组件		
	9H 增压和空调系统		
	9I 自动控制系统		
	9J 防冰系统		
	9K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评审航空器飞行手册和建议批准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0A 航空器性能		
	10B 气动		
	10C 飞行特性		
	10D 系统校准 (空速、高度、大气温度)		
	10E 推进系统及其组件		
	10F 电子电气系统及其组件		
	10G 机械和液压系统及其组件		
	10H 增压和空调系统		
	10I 自动控制系统		
	10J 防冰系统		
	10K 特殊专业 (请注明):		
专业领域	编写 36 部基准剖面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1L 36 部基准剖面		

注：对于申请 11L 领域的职责，应当在上表的相应栏中注明 36 部具体的附件（例如，附件 B、附件 G、附件 H、附件 J），或者规章号（例如，23 部、25 部、27 部、29 部）。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_____

试飞员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H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建议批准审试飞大纲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性能		
	1B 飞行特性		
	1C 推进系统		
	1D 液压、电气和气源系统		
	1E 增压和空调系统		
	1F 飞行仪表系统		
	1G 自动控制系统		
	1H 防冰系统		
	1I 使用限制或程序		
	1J H/V（旋翼航空器）		
	1K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进行地面试验和评估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性能		
	2B 飞行特性		
	2C 推进系统		
	2D 液压、电气和气源系统		
	2E 增压和空调系统		
	2F 飞行仪表系统		
	2G 自动控制系统		
	2H 防冰系统		
	2I 使用限制或程序		
	2K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进行飞行试验和评估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3A 性能		

对申请试飞员 **DER** 的附加要求（在适用部分画圈）：

- a. 持有带有仪表等级的商业飞行员证书，具备与申请人所要进行试飞的航空器相同类别和级别以及相似设计的航空器的飞行资质。
- b. 具有至少 2000 小时作为机长的飞行记录（对于直升机是 1000 小时），其中最近 12 个月至少 100 小时。
- c. 具有与申请 **DER** 委任的航空器相同审定类别和相似型号的航空器上至少 100 小时的试验试飞经历。

附录 2 DE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声学

参考“委任工程代表工作程序”（AP-183-03），附录 2，表格 I

DER 申请评估技术准则

委任的职能和授权领域

DER 申请人在申请授权的专业领域对应的栏内打“√”，并提供支持材料。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专业领域	测量位置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1A 声学		
	1B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记录设备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A 声学		
	2B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分析设备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3A 声学		
	3B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环境条件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4A 声学		
	4B 特殊专业（请注明）：		
专业领域	计算程序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5A 声学		
	5B 特殊专业（请注明）：		

注：所有上述领域只能是一事一授权。

附录 3 DMIR/DAR 申请的评估

申请人姓名：_____

通用—规章准则

规章专长和经验

本表记录申请人的规章专长和经验。申请人应在表格的适用部分打“√”，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其在何时、何地、如何获得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经验。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对规程序的经验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21 部		
	39 部		
	45 部		
	183 部		
	AP-21-03		
	AP-21-04		
	AP-183-01		
	AP-21-05		
	AP-21-06		
	AP-21-10		
	AC-21-213		

补充文字材料（可另附页）：

附录 3 DMIR/DAR 申请的评估 (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通用—技术准则

技术专长和经验

本表记录申请人在单机适航和生产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申请人应在表格的适用部分打“√”，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标准描述: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每个申请人必须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并满足与所申请委任职责具有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或检查相关的经验要求。		
DMIR必须受雇于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生产批准持有人 (PAH) /申请人，或其批准的供应商。		
DMIR必须熟悉与所申请委任相关的设施、程序、生产实践和与型号合格审定、初始适航审定、出口适航审定以及零部件批准有关的检查技巧。		

补充文字材料 (可另附页):

附录 3 DMIR/DAR 申请的评估 (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通用—交流准则

与局方直接交流的经验

本表记录申请人与局方的直接交流经验。申请人应在表格的适用部分填写相关内容，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其与局方的直接交流经验。

申请人填写	局方填写	
标准描述: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正直、专业 and 良好判断力: 所有委任代表必须具有和保持在航空工业、行业和团体内高度的正直、诚实、专业、可靠、合理判断的声誉和合作态度。		
申请人在代表局方行使授权的职责时, 必须有能力保持高度的客观性。		
对于DAR, 申请人必须有与局方直接工作关系的重要经历。在这些经历中, 申请人曾积极参与进行颁发适航证或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		
DMIR 申请人必须已经具有与委任工作类型相关的领导岗位 (比如: 主管、团队带头人、班组长或主管检查员) 至少1年工作经验。		
DMIR 申请人直接汇报的管理层必须足以使申请人有效地管理相关规章, 而不会受到其他部门的压力或影响。		

补充文字材料 (可另附页):

附录 3 DMIR/DAR 申请的评估（续）

申请人姓名：_____

授权职责和技术经验准则

申请人应在表格的“申请授权职责领域”的相应栏内打“√”，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DMIR 申请人—申请授权职责领域							
01	02	03	04	05	06	07	53

DAR 申请人—申请授权职责领域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53

DMIR 职责代码：

01 当确认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且处于安全可用状态时，签署意见，使得航空器初始的标准适航证或者特殊适航证生效，或者使得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适航批准生效。

注：在该职责领域内，签署意见的适航批准（适航批准标签，CAAC 表 AAC-038）仅能用于国内交付。

02 对于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持有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当在航空器上已进行了需要进行试飞的型号设计更改时，签署意见，使得特许飞行证生效。

03 当确认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且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时，签署意见，使得民用航空产品出口适航证生效，或者签署意见，使得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生效。

04 当确认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生产的民用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且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时，为出口民用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特许飞行证生效。

05 进行职责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原型机及其零部件符合设计规范。

注：在提交 DMIR 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之前，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或者其批准的供应商都必须完成对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所有公司内部的制造符合性检查。如果某个 DMIR 已经代表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或者其批准的供应商进行了制造符合性检查，则该 DMIR 不得再代表局方进行该项制造符合性检查。

06 进行检查以确定批生产的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且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07 在局方授权的地点，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或者其批准的供应商执行经授权的 DMIR 职责。

53 在生产许可证（PC）持证人的交付中心为零部件的国内交付或者出口签署意见，使得适航批准标签（CAAC 表 AAC-038）生效。

DAR 职责代码：

08 当确认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且处于安全可用状态时，为中国注册的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初始的标准适航证生效，或者

为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签署意见，使得适航批准生效。

注：在该职责领域内，签署意见的适航批准（适航批准标签，CAAC 表 AAC-038）仅能用于国内交付。

- 09 对于中国注册的航空器，当在航空器上已进行了需要进行试飞的型号设计更改时，为该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特许飞行证生效。
- 10 为初级类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初始的特殊适航证生效。
- 11 出于航空器的市场调查、研发和训练机组的目的，为中国注册的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特许飞行证生效。
- 12 出于航空比赛或展示航空器飞行能力的目的，为中国注册的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特许飞行证生效。
- 13 为中国注册的限用类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初始的特殊适航证生效。
- 14 [备用]
- 15 [备用]
- 16 出于第 21.212 条第(二)款的目的，为中国注册的航空器签署意见，使得第二类特许飞行证生效。
- 17 当从申请人处获得适当的文件后，签署意见，使得标准适航证或者特殊适航证修订，或者更换标准适航证或特殊适航证。
- 18 根据 CCAR-21 的要求，为民用航空产品签署意见，使得初始的出口适航批准生效。
- 19 根据 CCAR-21 的要求，为零部件签署意见，使得初始的出口适航批准生效。
- 20 为根据 CCAR-21 生产的零部件签署意见，使得初始的出口适航批准生效。

效。在该情况下，该 DAR 必须受雇于零部件的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全职或兼职）。

- 21 对用于设计批准项目（例如型号合格证或者补充型号合格证项目）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进行制造符合性判定，并且完成所有必须的报告。
- 22 代表外国民用航空当局为中国供应商给外国的民用航空产品制造商生产的零部件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

附录 3 DMIR/DAR 申请的评估 (续)

申请人姓名: _____

表 1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1、02、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08—17 职责的 DAR, 在 左边栏内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为中国注册的航空器签署意见的初始标准/特殊适航证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5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5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5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航空器进行颁发 初始适航证的适航检查的实际经验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5 年工 作经验的雇员		

表 2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3 和 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18 职责的 DAR, 在左边栏内 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为民用航空产品签署意见的初始出口适航批准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5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5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5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民用航空产品进 行颁发初始的适航批准/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实际经验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5 年工 作经验的雇员		

表 3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1、04、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08 职责的 DAR, 在左边 栏内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为国内交付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签署意见的初始适航批准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5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5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5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民用航空产品进行颁发初始的适航批准/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实际经验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5 年工作经验的雇员		

表 4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3 和 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19 职责的 DAR, 在左边栏内 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为零部件签署意见的初始出口适航批准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3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3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3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零部件进行颁发初始的适航批准/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实际经验, 或者能够证明具有后续栏中“*”所标注的知识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3 年工作经验的雇员		
	* 至少 3 年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的经历, 包括以下知识:		
	* 首件检验, 工艺过程中的检验, 装配检验		
	* 特种工艺 (例如热处理、焊接等) 的质量保证		
	* 破坏检验和无损检验		
	* 制造工艺		
	* 适航保证		
	* 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		
	* 测试程序		
	* 使用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		

表 5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1、04、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08 职责的 DAR, 在左边 栏内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为国内交付的关键件意见的初始适航批准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3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3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3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零部件进行颁发 初始的适航批准/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实际经验, 或者 能够证明具有后续栏中 “*” 所标注的知识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3 年工 作经验的雇员		
	* 至少 3 年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的经历, 包括以下知识:		
	* 首件检验, 工艺过程中的检验, 装配检验		
	* 特种工艺 (例如热处理、焊接等) 的质量保证		
	* 破坏检验和无损检验		
	* 制造工艺		
	* 适航保证		
	* 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		
	* 测试程序		
	* 使用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		

表 6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3 和 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20 职责的 DAR, 在左边栏内 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为零部件签署意见的初始出口适航批准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受雇于生产批准持有人/申请人		
	至少 1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1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1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零部件进行颁发 初始的适航批准/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实际经验, 或者 能够证明具有后续栏中“*”所标注的知识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1 年工 作经验的雇员		
	* 至少 1 年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的经历, 包括以下知识:		
	* 首件检验, 工艺过程中的检验, 装配检验		
	* 特种工艺 (例如热处理、焊接等) 的质量保证		
	* 破坏检验和无损检验		
	* 制造工艺		
	* 适航保证		
	* 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		
	* 测试程序		
	* 使用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		

表 7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1、04、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08 职责的 DAR, 在左边 栏内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为国内交付的非关键件签署意见的初始适航批准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1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1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1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零部件进行颁发 初始的适航批准/出口适航批准的适航检查的实际经验, 或者 能够证明具有后续栏中 “*” 所标注的知识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1 年工 作经验的雇员		
	* 至少 1 年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的经历, 包括以下知识:		
	* 首件检验, 工艺过程中的检验, 装配检验		
	* 特种工艺 (例如热处理、焊接等) 的质量保证		
	* 破坏检验和无损检验		
	* 制造工艺		
	* 适航保证		
	* 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		
	* 测试程序		
	* 使用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		

表 8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5 和 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21 职责的 DAR, 在左边栏内 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对用于颁发设计批准前进行局方试验的航空器和零部件进行 制造符合性判定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5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5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5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原型机或试验件 进行制造符合性判定的实际经验, 或者能够证明具有后续栏中 “*” 所标注的知识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5 年工 作经验的雇员		
	* 至少 5 年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的经历, 包括以下知识:		
	* 首件检验, 工艺过程中的检验, 装配检验		
	* 特种工艺 (例如热处理、焊接等) 的质量保证		
	* 破坏检验和无损检验		
	* 制造工艺		
	* 适航保证		
	* 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		
	* 测试程序		
	* 使用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		

表 9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05 和 07 职责的 DMIR 和申请 22 职责的 DAR, 在左边栏内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代表外国民用航空当局为中国供应商给外国的民用航空产品制造商生产的零部件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3 年 DMIR 的经验		
	至少 3 年公司检验员的经验		
	至少 3 年局方制造检查代表的经验		
	有作为预备委任代表的经验		
	具有为与所申请委任相同类型和复杂程度的原型机或试验件进行制造符合性判定的实际经验, 或者能够证明具有后续栏中“*”所标注的知识		
	持有 CAAC PC 的机构必须要有具有与上栏规定相似的 3 年工作经验的雇员		
	* 至少 3 年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的经历, 包括以下知识:		
	* 首件检验, 工艺过程中的检验, 装配检验		
	* 特种工艺 (例如热处理、焊接等) 的质量保证		
	* 破坏检验和无损检验		
	* 制造工艺		
	* 适航保证		
	* 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系统和程序		
	* 测试程序		
	* 使用经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		

表 10

申请人填写 (对于申请 53 职责的 DMIR 和 DAR, 在左边栏内填写年数, 并且提供补充文字材料证明)		局方填写	
年数	在 PC 持证人的交付中心签署意见的适航批准标签(AAC-038)	主管监察员	评估小组
	至少 6 个月的交付中心工作经验		
	至少 6 个月的 PC 持证人质量控制系统的工作经验		
	至少 6 个月的相关器材的处理、搬运、接收、存储和检验流程的工作经验		
	至少 6 个月的使用和更改特定零部件的质量和设计资料的工作经验		
	至少 6 个月的器材评审委员会的工作经验		
	具有能力确定零部件符合 CCAR-21 的要求, 以及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附录 4 委任代表委任流程文件（续表）

___9 评审小组评审：明确进行委任、确定为预备委任代表或拒绝委任的决定。书面记录拒绝委任的理由，列出拒绝委任的具体原因、不满足的委任准则、或者主管监察员虽有建议但评审小组不同意进行的委任。

___10 与申请人面谈。未进行面谈，书面说明无需面谈的原因。

评审小组决定：

进行委任

确定为预备委任代表

拒绝委任：书面记录理由（可另附页）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日期：_____

___11 岗位指导

附录 4 委任代表委任流程文件（续表）

12 预备委任代表的评审：在预备期结束前，主管监察员和评审小组对预备委任代表进行评审，并作出决定。

评审小组决定：

- 延长预备期
- 撤销预备委任代表资格
- 委任为正式委任代表

主管监察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5 委任代表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委任代表证 编号：	(照片)
姓名	
聘用单位	
委任类别	
授权职责	
主管部门	
批准人	
颁发日期	

CAAC 表 AAC-130 (XX/2014)

----- 表格背面 -----

主管部门	批准人	有效期至	备注

附录 6 预备 DAR 发展计划

预备 DAR 姓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主管监察员： _____

领域	日期	在该领域内所做的工作	主管监察员签名
了解 CCAR-21 部			
了解型号合格审定程序和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有能力通过评审图纸的诸如材料、尺寸、注释、公差等要素确定制造符合性检查要求			
有能力评审特种工艺（例如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			
有能力使用标准检查设备（例如游标卡尺、硬度计、高度计）检查零部件，以确定零部件的制造符合性			
有能力评审用于控制零部件制造和组装的检查程序和记录			
有能力评审零部件按照经局方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试验的结果			
能够进行单机适航审定所要求的适航检查			
熟悉 CCAR-45 部			
熟悉型号合格证数据单、航空器的技术规范 and 各类技术文件			
熟悉 CCAR-39 部			
了解“制造符合性声明”（CAAC 表 AAC-037）			
了解航空器重量平衡要求			
了解就型号检查核准书（TIA）和制造符合性检查与局方试飞人员协调的要求			

附录 7 委任代表管理报告

委任代表管理报告			
委任代表姓名：	委任代表编号：	日期：	
公司名称：	授权职责：		
主管监察员姓名：	主管部门：		
在适用项目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年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改进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	满意	不满意	不适用
1. 核实委任代表已经获得了具体项目的委任(在备注栏中具体列明如何获得委任)			
2. 核实委任代表拥有所有相关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及其政策、管理程序和 CAAC 表格			
3. 核实委任代表确实按照相关的规章和程序行使了相关的委任职责			
4. 评审委任代表完成的文档报告，检查其中不符之处			
5. 核实委任代表拥有充分的时间来研读与其委任职责相关的材料和编写报告和表格			
6. 核实委任代表提供的信息是充分的，能够确保对零部件的检查满足局方的制造符合性要求			
7. 核实委任代表有正在进行的工作以证明局方有继续委任的需要			
8. 核实委任代表的工作岗位具有足够的职权，确保其能够有效地管理相关规章			
9. 核实委任代表编写的 CAAC 表格得到妥善保管，能够防止非授权人员使用			
10. 评审委任代表签署意见的标准适航证			
11. 评审委任代表签署意见的特殊适航证			
12. 评审委任代表签署意见的特许飞行证			
13. 评审委任代表签署意见的出口适航证或出口适航批准			
14. 核实委任代表参加了局方所要求的培训（在备注栏中具体列出参加培训的内容和时间）			
15. 确认委任代表当前有效的委任职责			
16. 针对不满意项目的进一步评估日期			

CAAC 表 AAC-184 (XX/2014)

第 1 页共 3 页

附录 7 委任代表管理报告（续表）

适用于具有软件批准职责的委任代表				
1. 在哪些系统行使软件制造符合性检查的职责？				
2. 在软件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发现和解决过哪些问题？				
3. 在软件制造符合性检查领域与局方制造检查代表有过哪些交流？				
4. 处理过何种独特的软件？是如何处理的？				
5. 参加过哪些软件方面的培训？				
与委任代表一起进行制造符合性检查，评价其表现	优秀	良好	不满意	未参与
1. 软件制造符合性检查准备工作的能力				
2. 进行软件安装制造符合性检查的能力				
3. 评估软件的标识和版本标记方法的能力				
4. 评估恰当解决软件问题报告的能力				
5. 评估软件构型控制的能力				
6. 评估软件验证和接收检验的能力				
7. 评估软件源代码编译的能力				
8. 评估软件接收文档的能力				
9. 评估软件安装到目标计算机的能力				
10. 评估软件转移验证的能力				
11. 评估软件初始化和执行的能力				
12. 解决软件制造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能力（例如，未成功地安装软件）				
13. 其他请注明				
14. 针对不满意项目的进一步评估日期				

附录 8 DMIR/DAR 工作总结报告

DMIR/DAR 工作总结报告				
委任代表姓名:				
委任代表证号:				
聘用单位:				
工作总结的起止日期:				
	PC 下生产的航空器		其他航空器	
标准适航证数量				
特殊适航证数量				
出口适航证数量				
	PC 下生产的航空器	TC 原型机	STC/MDA 原型机	其他航空器
特许飞行证证数量				
	发动机/螺旋桨	PMA	CTSOA	其他零部件
国内使用的适航批准 标签数量				
出口使用的适航批准 标签数量				
代表外国适航当局所做的制造符合性检查项目数量:				
审查中的设计批准项目	项目受理号	制造符合性检 查项目数量	适航批准标签 数量	型号检查报告 (TIR) 数量
TC 或 TC 更改				
STC/MDA				
PMA				
CTSOA				
供应商的制造符合性检查				

CAAC 表 AAC-278 (XX/2014)

附录 9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

DER 姓名:		DER 证号:		DER 专业: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聘用单位:					
主管部门:		主管监察员:			
工作总结的起止日期:					
DER 签字:		日期:			
DER 按照下述的 8 个工作表现要素概述其完成的委任工作					
1. 合格审定计划/符合性检查单的制定。					
2. 重大技术问题的确定和解决。					
3. 符合性验证资料的审查和批准。					
4. 项目管理/行政管理的参与。					
5. 修理或改装资料的审查和批准。					
6. 重大使用困难的调查与解决。					
7. 技术交流的参与。					
8. 局方培训/研讨会的参与。					
仅限局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DER 工作表现评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续签					
主管监察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CAAC 表 AAC-279 (XX/2014)

附录 10 DER 工作表现评估表

DER 姓名:		DER 证号:		DER 专业: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聘用单位:					
主管部门:		主管监察员:			
仅对管理层 DER: DER 的职位是否对其客观、独立地行使委任职责有负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估的起止日期:					
		满意	需改进	不满意	未评估
1. 活跃程度。					
2. 与局方的直接接触。					
3. DER/局方交流跟踪表格。					
4. 规章政策的应用。					
5. 遵循 DER 程序。					
6. 诚信、良好的判断力和合作的态度。					
7. 在委任领域内表现出技术能力。					
8. 参加必需的培训。					
9. 良好的沟通能力。					
10. 提交资料的质量。					
11. 重大问题的及时确定。					
12. 资料的及时提交。					
备注: 对每一需改进、不满意、未评估项目给出理由, 对每一需改进和不满意项目制定改进措施。					
建议续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备注栏中注明的变更授权					
主管监察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DER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CAAC 表 AAC-280 (XX/2014)